

# 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史百克)

## 目錄：

- |                      |                   |
|----------------------|-------------------|
| 01 簡介                | 02 門徒的主要職責        |
| 03 屬天生命的性質           | 04 屬天生命的特性        |
| 05 屬天的生命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    |                   |
| 06 屬天的生命與從罪和死的捆綁中得拯救 |                   |
| 07 全足與無窮盡的屬天生命       | 08 勝過天然能力的屬天生命    |
| 09 屬天的生命與屬靈的看見       | 10 屬天的生命勝過死亡最大的權勢 |

## 簡介

一個重生有神生命的人，都被稱為基督徒。但這人是否在祂的生命裡得到訓練，成為真正基督的門徒？這本小書從主的門徒的經歷裡，告訴你如何使生命成長、成熟，作基督的真門徒。—— 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1、門徒的主要職責

在開頭這一章，我們要作一點概略的說明，作為下面幾章的根基。然後逐章的把我們現在所題的加以較詳盡的講解。我們要先引述主的話來概略的看看作門徒的性質。這一章是相當重要的。

你在新約中，會看見主的百姓有各種不同的名稱；從這些名稱我們就可以看出基督徒是怎樣的一般人。這些名稱大部分是他們自己起的，卻有兩個例外。『基督徒』這名稱是某些人開玩笑起的。安提阿人本來就喜歡給人起綽號，他們發現『基督徒』這名字，對於這般信徒是再恰當不過了，所以就稱呼他們為基督徒。另外一個名字雖然不是他們特別為自己選擇的，卻是普遍的被採用，並且別人因這名稱認識他們過於任何其他的名稱。

這些不同的名稱，也許你還記得。它們是：門徒、信徒、聖徒、弟兄、路中之人（中文譯為『信奉這道的人』）而耶穌稱呼他們為『我的朋友』。

這六個主百姓的名稱中的每一個，都可用來包容並表達某些特別的觀念。若是我們把主耶穌放在中心位置，這些稱呼就顯示出主的百姓是聚集在祂周圍的一班人：在祂周圍的就是這些門徒、信徒、聖徒、弟兄、路中之人，以及那些祂所稱呼為『我的朋友』的人。

我們要專一來看頭一個稱呼：『門徒』，我們所要講的也不會越過這稱呼。這稱呼有雙重的含意：其含意的一面是關乎祂的子民，另一面是關乎主自己。就著那些被稱為門徒的一班人，這稱呼就說出他們是學習的人。這稱呼是來自一個希臘字，其意義為『學習』；不過它含著一種積極的要素，意指著某種不僅僅靠頭腦的學習；也就是說，『把所學得的付諸實行。』所以門徒乃是一班學習的人，且把所學得的付諸實行。

在使徒行傳中，這個稱呼出現了三十次，這是頗耐人尋味的。那就是說，它是在主離開這世界以後，繼續存在的一個名稱；這也表示，他們仍然不斷的學習且把他們所學習的付諸實行。我們常把門徒與主耶穌在地上時聯想在一起，可是『門徒』這名稱是在主離開這世界以後，很長一段時間仍然存在的。的確，它甚至延續到現在，並且我實在盼望你們能看見，我們在此時此地仍是祂的門徒：是向主耶穌學習，為要把所學習的付諸實行的一班人。這是就著我們這一面的觀點所看的門徒的意義。我們是蒙召在這時候來作基督的門徒。

這名稱的另一含意是關於主耶穌的。當然它的意義就是說，祂是教師，是我們所從而學習每一件事的。當祂還在地上的時候，那名稱（教師）常用在祂身上，而在這一方面祂有四個稱呼：即『師傅』（或作夫子）、『拉比』、『拉波尼』以及『主』。你大概還記得人家是用這四個稱呼來叫祂。他們稱呼祂為『師傅』——尼哥底母說：『我們知道你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三2）。但是祂與所有其他的教師都不同。祂不像一般學校的教師，因為祂的教訓是屬靈的，而不是學術性的。而『教師』這稱呼本身含著某種非常重要，非常豐富的意義。我們這時候要花大部分時間來看約翰福音，因為在這卷書裡，我們能更深的學習到主耶穌是『教師』的意義。在這卷福音書裡『認識』這詞出現了五十五次，而這詞是教師和門徒所常用的。因此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這卷福音書的題目乃是『認識』，因為它的內容都是關於認識方面的，而主耶穌就是那位屬靈的教師。

其次，我們要注意，『那真理』在這卷書中出現了二十五次。要認識什麼？『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所以題到二十五次的『那真理』是和題到五十五次的『認識』互相關連的。

另有一個詞是和前述二詞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那光』；它在約翰福音中出現了二十三次，所以這卷書的主題乃是『藉那光認識那真理』，這就替我們描繪了門徒的學校的光景。

這一切都是有關於『教師』這稱呼的。

『拉此』這稱呼是特別用在主耶穌身上的。在馬可福音中，祂三次被稱呼拉比；在馬太福音中有四次，而在路加福音中一次也沒有題到。其原因你馬上可以看出來。在約翰福音中祂有八次被稱呼拉比——此其他三卷福音書題到的總次數更多。從這一點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約翰所真正要表達的是什麼。

『拉波尼』不常出現，它是『拉此』的強調稱呼。你可能還記得，復活日早晨的園中當主耶穌轉過身來叫『馬利亞』時，她便呼喊祂『拉波尼』。這稱呼的意思，就是『那位偉大的教師』；它只有在約翰福音中使用過。

可是何以路加福音省略了『拉比』的稱呼？在這福音中主耶穌被稱呼為『主』的次數此其他三種稱呼的次數更多。路加在他的福音中對主耶穌所喜愛的稱呼乃是『主』（主人）；你若是還記得他寫福音的目的，乃是要顯明主耶穌是那位最完美的人；那你就會明白為什麼他喜歡這稱呼。主耶穌是『主』人，而路加的意思是說：『我們都是這人的僕人』。

我說這些乃是为了要說明作門徒是怎麼一回事：並且讓大家知道基督徒的偉大職分，乃是要學習基督。這並不僅僅是一個研討的題目，請問你，什麼是你一生中最大的願望？恐怕你的答案與我的並不相同！在我心中的最大願望乃是要認識主耶穌；並且這願望隨著年日的增加而加強。對於祂，我還有許許多多不知道的；關於祂我常遭遇許多難題；並且這些難題根本不是頭腦方面的，而是屬靈方面的，是一些屬於心中的難題：例如，為什麼主耶穌那樣說，那樣作事？祂為什麼照著祂所是的來對待我？祂之於我一直是那麼深奧，而我是多麼盼望能認識祂！認識主耶穌是人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我們現在所說的並不是一些新奇的資料，而是古老的，且是大家所熟識的聖經，可能有人想，他已經十分明白約翰福音了；也許你真是如此，我可不是這樣。我始終發現，這卷福音包含著比任何我所知道的事物更深的真理和價值。我仰望主，使我們繼續看下去的時候，我們都能明白這一點。

前面所說的都是比較偏重門徒方面的，至於這位教師本身又如何呢？祂教的是什麼科目？每位教師都有他自己的科目：有的教神學，有的教科學，有的教哲學、或藝術、或機械、或各種其他的事物；而主耶穌的科目又是什麼呢？

（我倒是希望你們現在都回自己的房間，各人在一張紙上寫下自己的答案，我想若是等一會念出各人的答案，那將是一件很有趣的事，）答案乃是『祂自己』，祂自己就是祂教導的『科目』。『耶穌』永遠是祂自己要教訓的題目。祂把每一件事都說到祂自己身上。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我是好牧人』（約十14），『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48），『我就是門』（約十9），『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約十一25另譯）；祂自己就是祂的題目，祂曾經講論過許多的事，但祂總是把這些事引到自己身上。祂對於父說了很多，我們也能從祂對父的講論中對父有所認識；但祂總是從父說到祂自己，也從祂自己引到父，祂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祂對於聖靈講了很多，但祂總是把聖靈聯

於祂自己。祂對於人講了很多，但祂又是把人引到祂自己，祂喜歡稱自己為『人子』。祂對生命也講了許多，但祂總是把生命聯於祂，並且從不把生命看作祂自己之外的東西。祂對於光、真理和能力也講了許多，但總是把它們聯於祂自己。總而言之，祂就是祂自己教訓的題目和內容。

可是我們現在要來看，這種把祂自己當作教導內容的方式，帶來了一種完全的創新。無疑的，主耶穌開創了一個更新性的舉動。當然，有些人不能接受它，因為它對他們來說，太具創新性了。然而卻有人說：『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約七46），有人曾經為祂作見證說：『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22）。祂是帶進了一種完全的創新，而這種作為是藉祂對自己的講論啟示祂自己所帶進來的。祂永遠說到祂自己，祂也是在這世上惟一有資格這樣作的人。

因此，門徒的本分乃是要認識祂，並且作祂召他們去作的事：『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十一29）。耶穌自己帶來屬天的知識，並且在祂裡面我們得以進入屬天知識的領域中。祂所說的並不是僅僅止於字面上的意義而已，尤其重要的乃是這些所指明祂是如何的一位。

每一位真實的教師，並不重在說很多事情，而是重在當他講說事情的時候，總是帶著某些他自己的成分。你在學校的時候，遇過各種教師；我在求學階段也遇過好幾位。有些教師教導我或試著要教導我某些事——也許是算術、英語或是許多科目中的一種。我希望能從那些教師對我所說的話中，學一點東西；而其中的一位，在我記憶中，印象特別深刻。他說了那麼多事情，但他卻同時把某些他自己的成分帶給我。我能夠說：他不僅僅在講課，他留下某種的印象；他把某些自己的東西留給我。我之能記得他，不是因為他教的科目，而是因著他自己。他在我的生命中影響了我。主耶穌就是這種教師；祂不只是光講論事情或某些課題而已；祂的題材非常奇妙，正如我們看過的，就是：父、聖靈、生命等等；但祂在話語之外，還給我們更多的領受。當人們聽過祂的道以後，便說：『從來沒有人像這人這樣說話』。是祂在他們的生命中留下某種的痕跡，以致他們走的時候就把某些東西帶走了。後來，聖經上有這樣的話說：『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路二十四8）。某些東西已經進入他們生命的深處，所以他們能說：『我不僅從耶穌學得某些真理，而且在我的生命中我還從我的教師得著某種東西。我已經被祂影響。』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那就是說，祂話的背後還藏著某些東西。

在一切學習中，具有包容性並控制性的一個基本問題是：『為什麼主耶穌來到這世界？』當然，你可以用一處簡單的經節來回答這問題，『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那是聖經的話，一點也不錯。或者你要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那也是千真萬確的。還有很多其他類似的話，似乎都可以回答這問題；可是，你要把這些經節合併起來看——這時候你就不容易得著完滿的答案了。這個問題除了前面題的幾點以外，還有許多其他方面的。我們必須分成兩個步驟，來試著解答這問題；頭一步實際上是非常大的一步。

耶穌在伯利恒的降生，並不是神兒子的誕生，祂的存在，並不開始於祂來到這世界：祂在未有世界以前就已經與父同在了。祂說：『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5）。我們不知道祂什麼時候開始存在；不過必定是在時間開始以前開始祂的存在。祂從永遠就與父同在。若是你能確定聖經中最早的話語的日期，那你就知道問題的答案。也許你正在猜想，我現在為什麼說這件事？那是因為約翰福音是從這裡開始的，並且你絕不能明白主耶穌，除非回到那裡：『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那是這卷書的教訓開始的地方。哦！我們是已經進入一個非常大的學校！就是永遠的學校。我們後面還要看如何把這件事應用到我們身上？但目前我們只須注意這件事：主耶穌來到這世界並不就是祂存在的開始。

第二步我們要看：祂在人的樣式中來到這世界，必定是和人類有關。祂並沒有完全脫離祂的神性，卻以人的樣式來到這世界。這就說出祂的來到，必是和人類之生命發生極密切的關係。『這不是為著天使，乃是為著人類。』祂以人的樣式來到人群中間為要教導人。神是在基督裡，卻來成為人的樣式，為要作工在人裡面；不僅是為著人，而且是在人的裡面作工。神可以不必來成為人的樣式就可以為人完成每件事，但為要在人裡面作工，祂就必須以人的樣式來到。

對於我們的問題，完滿的答案是這樣的：耶穌在祂自己裡面帶來神所希望人類得著的（卻從未得著）。本來神希望人類得著他從未得著的，他卻因著自己的不順服而失落了它；並且一直沒有得著神所要他得著的，像這樣失敗的人類是絕對沒辦法得著它的；因此就須另一等人來把它帶給人類。

我們再重複的說，回答我們主要問題的答案是這樣的：耶穌是在祂自己裡面把神所希望人類得著的帶給人，而這是人所從未得著的。這就是為什麼耶穌的教訓和祂的作為連在一起的原因。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當耶穌說完某些事之後，祂就作些事來證明它；祂從來沒有說到任何關於祂自己的事而不作一些事來證明的。祂豈不說過：『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九5）麼？於是祂就把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的眼睛開了。祂豈不也說過：『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約十一25另譯）麼？於是祂就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就這樣祂總是把祂的話語和作為連在一起，把祂的工作連於祂的教訓。祂不只是講論，而是在講論的同時隨著祂的作為。這仍是祂今日的法則，也是你我必須明白的。我希望這些日子我們就能有這樣的學習；同時盼望不僅有話語，也有祂的作為隨著祂的話語。

在此，我們順便題一件事，是非常有幫助的：在這位偉大的教師身上有一些事是很不尋常的。你曾否注意，祂所揀選的門徒是怎樣的一班人？為什麼主揀選這一類的門徒？他們是怎樣的人？他們不是當時一些偉大的學者，也不是具有大學學位的一班人。我想我們可以說，大體上他們是一些拙劣的人，並且似乎腦筋遲鈍，他們總是把祂所說的話領會錯了；或者不能抓住其中的要點。他們也常常忘記祂對他們所說過的事情，以致祂後來需要題醒他們，或者借著聖靈使他們想起這些事。保羅對哥林多基督徒的描述很可以用來說明這些門徒：『……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林前一26-27）。神這種作法並不

是這世界處理事物的法則。如果你是彼得、雅各、或約翰，你在這世界的高階層上，不會有什麼地位的。祂為什麼要揀選這些人；因為在他們裡面有足夠的地方容納祂所要帶給他們的。他們並不是已經富足或強壯的一班人。從某一角度來看，他們給祂最好的機會來把他們所沒有的給他們。基督在世的日子，那一班已經『有』的人從來沒有得著什麼，你知道這是何等的真實！祂使人空空的來，飽飽的回去；祂卻叫富足的人，空手回去。這是我們所該學習認識的！

當我們爬到山頂時，那些該撇在山下的事物之一，乃是我們的無知。你要說：『無知的意義就是我不知道』；但請你再想一想，什麼是無知的特徵？那就是『我全知道』。這豈不正對麼？真正無知的人都以為他們什麼都知道。

我是一位偉大的教師；但她對於我所講的每一句話，都說『我知道！我知道！』如果她的生活證實她確實知道的話，那還說得過去；但事實證明她並不知道；對於這種一直說『我知道，我知道』的人，你是不容易幫助他的。無知的標記就是『什麼都知道』，那也是我們來到山上時該撇在山下的事物之一。（注：此信息是在瑞士山上的特別聚會所釋放的）我們必須是容易受教導的，倒空的、軟弱的、自覺愚昧的，也是算不了什麼的一班人。耶穌基督的學校充滿像這樣的人——這是為什麼祂揀選那些人的原因。

我們要記得我們是祂的門徒，每樣事情都需要學習。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實在太少；但祂是我們中間的拉波尼，是我們偉大的教師。我信，如果我們的心向祂敞開，祂就要向我們啟示祂自己。——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2、屬天生命的性質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約十10）。

我們再回頭來看約翰福音，因我們已經看過這是一卷屬靈教育的福音。其他的福音書大多是關於歷史方面的——是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工作、和教訓的歷史。而約翰福音是基督在祂身位中的屬靈生活和說明。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卷福音開頭是怎麼說的呢？『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這卷福音主要部分，以底下的話作結尾：『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0—31）。（請注意，第二十一章是後來加上的——很顯然的約翰原是想以二十章作結束，實際上他也是以這些話作結束）。所以，約翰福音是開始於『生命在祂裡頭』，而以『要叫你們得生命』作結尾。這福音主要部分有二十章，恰位於中間的第十章第十節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

這卷福音最開頭的話是『生命在祂裡頭』，中間的話是『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最終的話是『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得生命』。因此我們可從『生命』這詞得到我們的問題：『為什麼耶穌基督要來到這世界？』的完滿答案。

請注意幾件事：第一，主耶穌的一切教訓和工作，都是關於一樣東西，這就是祂所說的生命。祂所有的教訓和工作，都和生命發生關係。

第二件要注意的是：耶穌曾明白的表示過：要得著這生命，乃是一個神蹟，並且祂也證明過除非藉神蹟是無法得著這生命的。另一面，我們要看見，若是要被這生命所得著，也是一件超然的事。

第三件我們當注意的事乃是：神的話已經啟示出，得著這生命乃是神一切工作的基礎。除非我們有了這生命，祂在我們裡面不可能作什麼事；祂要退在一邊，並說：『我不能作什麼，除非我的生命在你裡面』，所以說，祂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是祂所有工作的基礎。

從其中得著關於生命的教導。請再注意第二十章的話：『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注意『在門徒面前』這幾個字，約翰實際上是這樣說：『耶穌所行的這一切的神蹟，祂是行在祂的門徒面前的』。那是因為祂所要教導的乃是祂的門徒；他們該學習這些事的意義，因為他們將來要繼承祂的工作。所以我們可以認為，除非門徒在場。耶穌絕不行一個神蹟。若是有什麼偉大的工作要完成，祂要四周看看是否有門徒在。祂行這些神蹟不是僅為了眾人的益處，（雖然他們可以得著某些好處，例如祂叫五千人吃飽）；而這些事都是為了要教育門徒。耶穌非常關切他們到底是否明白祂所作的事的意義。底下我們會看見那是何等重要。我是多盼望，當我使用『門徒』這字眼的時候，你不要想到兩千年前的事！我想大部分在這裡的人（即使不是全部），都是門徒：是那班學習基督的人。從前那些門徒的主要職責是要學習基督；我們今日的主要職責也是如此。基督徒最重要的事乃是學習基督。我們現在再回到第二十章的末了兩節聖經，也希望標出三個詞：在『耶穌……另外行了許多神蹟』這句話裡面，標出『神蹟』；在『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這句話中，標出『信』；在『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這句話中，標出『生命』。神蹟——信——生命。整卷約翰福音，就總括在那三個詞裡面了，並且我們要花一點時間來看這三個詞。

首先，我們要看『神蹟』的意義。整卷約翰福音都集中在七個神蹟上；而它們都是經過特別選擇的。約翰說：『耶穌另外行了許多神蹟』，並且如果這些神蹟一一都寫出來的話，『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25）。必定還有很多其他的神蹟，但約翰只選了其中的七個，並把整個『學習基督』這件事都包括在裡面了。

新約中曾用四個不同的詞，來表達『神蹟』。在有些地方，它們被稱為『奇事』，說出某些事是相當不尋常、不普通、是一件奇妙的事。在別的地方，它們被稱為『異能』，這字眼帶給我們某些屬靈、超然的能力的觀念。在有些地方它們被稱為『似非而是之事』，似是一種矛盾，而卻是真的；因為它們與自

然界中的次序互相抵觸。而第四個用在神蹟方面的詞是約翰常使用，也是他自己喜歡用的詞，他總是稱它們為『兆頭』，那就是說這些工作含著某些比它本身更多的東西。工作不是僅止於它本身，在它背後帶著某種意義。它指著某些事物。的確有一個實際的工作，但它卻帶著一個屬靈的意義，並且更是某些東西的兆頭。那是約翰在神蹟方面所使用的詞。

這件事我們暫時說到這裡，底下我們還會再講到它。

第二個詞：『信』，這是全本約翰福音的鑰字，在其中出現了九十八次。在這書中的每一件事都以此為中心，『要叫你們信……』。但什麼是『相信』？這字本身意味二件事。它的意義乃是承認真理，也就是某種反應說『那是真的』，『他是對的』，『我信他是對的』。但它有更進一步的意義。希臘文這個字的意義是：『當你相信那件事是真的時候，你就把你自己委身於說這事的人』。在另一處，約翰以另一種方式說明它的意義：『凡接受祂的』（約一12另譯），那僅是『他們把自己交給祂』的另一種說法而已。相信不僅僅是一種心智的事情；它乃是把一生都委託於你所相信的那一位。我曾聽過\*\*\*\*博士用一種很簡單的方式說明它。那時我正坐在他後面的平臺上，並且你曉得他是一個身材高大的人。他能把他的重量放於他所站立的平臺上。他說：『現在當我要走上這平臺時，我並不是站在臺階上說：我懷疑這平臺是否能托住我，或者當我走上去時它會不會垮下去而使我掉下來。我對這平臺是那麼有信心，所以我就走上去，並把我自己交給它。我對這平臺沒有任何的疑問，我把我整個重量都放在上面。』接著他又說：『那就是新約所說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意義』。所以，相信祂就是把你自己交托給主耶穌。

現在再看第三個詞：『生命』，這件事把我們帶到我們思考的主要題目上。『兆頭』是主耶穌所使用的憑藉；相信乃是人對『兆頭』的反應；而生命乃是他們反應的結果。當他們把自己交托給主的時候，他們就得著生命。

讓我們來看看這生命。它是什麼？它的性質如何？它的意義如何？我想你已經知道：這乃是一種未得著主耶穌的人所沒有的生命。此處關於生命所用的詞，和其他關於生命所用的詞，是不同的。這不是動物或人類的生命，乃是屬天的生命，是只有在神裡面才有的生命。這是一種和所有其他生命不同的生命，因為在它裡面具有另一種不同的性質。每一種生命都有它自己的性質，因此屬天的生命就有屬天的性質在裡面。彼得說到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或作性質，）有分』（彼後一4），因著這生命，神的性情就種植在我們裡面。這種性情和我們天然的性情不同。我們也要來看那性情是如何表現的。

性情上是否和其他的人不同？每一個人都能看出祂的本性是和其他人不同的，而這不同，是由於在祂裡面的生命所造成的。這生命本身就帶著一個新而不同的知覺。請看看主耶穌！什麼是祂真正的知覺？這是一件祂常論到的事，而且這在祂身上是何等的明顯！祂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我常作祂（父）所喜悅的事』（約 A·29）『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約十 25），哦，在約翰福音中『父』是何等奇妙的一個字！耶穌基督每天所感覺到的就是祂與父之間的聯合，是那一種存在它們中間的合



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約十七 21）。主耶穌所感覺到的乃是祂和父神有最密切的聯合，那是因為神自己的生命是在祂裡面。祂的生命乃是一種對神有知覺的生命；這是一種在完全合一感覺中，對神的知覺。這就是得著這生命的意義。人類從來沒有得過這生命。耶穌就在祂的身位中把祂帶給我們；主不是來論到與神的聯合，乃是來活出一種與神聯合的生活，而且要把祂的門徒帶進相同的聯合中。『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這句話的意思乃是說：『我來了，是要叫他們也能得著我這種對神（與父相同）的知覺，使他們也能像我一樣有屬天的性情。』（不是神格，乃是神的性情）。

這生命還有另一面。生命必須一直增長。你對這一點知道得很清楚！不論是什麼生命，只要它真是生命，它必定會增長的。在你的花園裡，你可以看出這件事；在人類身上當然也是如此。生命的律，乃是不斷的有新的發展。主耶穌就是這樣的光景：聖經上說祂乃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10），並且這裡所說的乃完全是指長大，祂之得以完全、長大是借著諸般的苦難——『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8），耶穌乃是借著在祂裡面的這生命的能力而長大；如果我們也得著這生命，我們也必定會長大。保羅說：『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卻在凡事上長大……』（弗四14—15另譯）『直等到我們眾人……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所以得著這生命，實在說來，乃是告訴我們必須長大。如果不是這樣，那我們身上必定是出了毛病。

現在，請注意這些事：一個不同的性情——一個不同的知覺——一個不同的關係——以及一個不斷的增長。

這些事都明白的表示在這卷福音書中。現在就以尼哥底母為例來說明前面的話；他夜裡來見耶穌。我們就把他當作一個相當高尚的人。經上關於他題了不少的事，這不是說他是一個多好的人，但我相信他是一個很誠懇的人。他來到耶穌跟前，並稱呼祂『拉比』（意師傅）——『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三2），他到耶穌那裡去作什麼？很顯然的，他來乃是要討論神的國，因為耶穌看出他裡面的意念。祂知道尼哥底母對神的國有興趣，然而對他們所說的話，含有下面的意思：『除非你得著神的生命，你絕對不可能進入神的國；你與我也不可能談論神的國，因為我們的生命不一樣。你如何得著這生命呢？你必須重生，並且如果你沒有重生，你並不是活的。』因此，我們很清楚的看出尼哥底母當時並沒有神國的性質，因為他並沒有神的生命。我們中間的任何人，若是要進入神的國就必須接受神的生命，這生命就是祂的本性。

接著，我們要說：這生命具有不同的知覺。這件事在撒瑪利亞婦人身上，顯得何等的美麗。可憐的婦人，她想知道生命的奧秘；可是她並沒有得著它，她曾經試著要尋找它；而仍沒有尋到。因此只能苟延殘喘，於是耶穌開始對她說到生命，實際上祂是這樣對她說：『我要給你的水，將要在你裡面成為活水，要湧流到永生。當你有了我所賜給你的生命，也就是在我裡面的生命，你就會發現生命的奧秘。』這種新的知覺，又是怎麼一回事呢？約翰福音的某一段的整個內容，都是說到這一方面。在這段的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單獨在一邊，另一邊是猶太人的首領們。他們在兩個不同的世界中，彼此都

不同于對方——至少猶太人的首領們不瞭解耶穌。他們是何等的不同！耶穌以祂的指頭點出真正不同的地方——祂講到神是祂的父。祂對他們說：『你們不認識父……』，這一切都是因為『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八44），『我是從上頭來的——神是我的父』。祂具有對父神的知覺，而他們卻沒有如此的知覺，其原因乃是他們沒有這生命在他們裡面。

關於生命的不斷的擴展這件事又如何呢？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中，也有一個關於這方面很美麗的說明。祂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在復活中出來的新生命使我們看見，那個『種子』增加了一百倍。只要那顆種子是有復活的生命，它的擴展就沒有限量了；由於這新生命的能力，就能有不斷的擴展，那就是生命的律。

親愛的朋友，所有的這一切事情，對於你我都應該是真實的，因為這就是所謂得著新生命的意義。我信，我們所能說的這些事，使得『主耶穌基督來到這世界，乃是要把生命賜給我們』的這件奇妙的事，顯得格外真實。約翰在他自己的書信中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所以如果我們有主耶穌，我們就必有這生命；而這生命在這幾方面的表現，在我們身上也應該是實在的。這就是永生的奇跡。但願這奇跡對於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實在的。我們有了神的兒子，我們也就有這生命；正如前面說過的，我們知道我們既得著了這生命，還要得的更豐盛；也就是說，這生命要永遠不斷的成長。—— 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3、屬天生命的特性

我們已經說過，『門徒』一詞希臘文的意思，乃是『一個學習的人』；但我要對這說法略加修正。福音書原來並非都用希臘文寫的，馬太福音是以亞蘭文寫的，在亞蘭文中『門徒』這詞的意思並不是『學生』，而是『學徒』。因此，我們必須對原先的說法加以修正。門徒並不僅是學生——他們是學徒。主耶穌本身是一個木匠，因此，祂不會把自己的門徒當作學生，祂多半把他們看作是一班學某一行業的學徒。你也許是工程方面的，或者是法律方面的一個學徒；一提到『學徒』，就表明一些相當實際的事，而說到『學生』則較重在理論方面的。主耶穌絕對不希望祂的門徒是理論化的，祂要他們十分務實，因此祂的訓練並不是理論的，而是實行的。祂乃是為著祂的工作才訓練祂的門徒，不僅要把他們訓練成傳道人，更要他們去作工。主耶穌自己不僅是一位演說家，祂更是一位示範家——此二者是何等的不同呢！因此主耶穌就帶祂的門徒進入各種極其實際的局面中。

在上一章中我們已經提過，約翰在他所寫的約翰福音書中，說到耶穌的一切作為都是在門徒面前行的。祂帶他們進入實際的局面中，使他們參與當時的局面而成為該事的一部分。既然主把我們當作祂的門徒，我們就必須牢記這點；也許這一點你本來沒有想到過——但只要你是與主耶穌有關連的，你就是祂的學徒。可能這觀念對你來說是新的，但這事實早已存在了；主耶穌正在帶領你進入非常實在的境

遇中，並使你在其中學些屬靈的功課。你必須學習如何來掌握每一個境遇，這是非常實際的訓練。所以不管有沒有名稱，事實總是存在的。什麼時候我們與主耶穌發生關連，什麼時候我們就成為祂的學徒了。

在新約中，有三方面說到關於門徒這件事。

第一方面，乃是呼召。這個似乎比對十二門徒的呼召更為普遍，聖經這麼說：『耶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第一個呼召是一般性的。主耶穌呼召所有的人說：『來，跟從我。』於是有相當多的人答應了這呼召；然後祂就從這些人中揀選了十二個人。這並不是說其他的人都不忠心或者不合適，但是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這十二個人，是進入了他們蒙召的真正職務中。

在各時代中都是如此。有成群的人不過是主耶穌的跟隨者而已。他們都說自己是基督徒，這是在第一章中所提及的各種名稱之一。如果你問：『你是不是跟隨耶穌的？』他們會回答說：『是的』。可是很多這樣的人並不是認真的跟隨主。主必須得著一班認真的人，因此祂就吸引這樣的人與祂格外親近。蒙召是一件事，被揀選又是另一回事。在啟示錄中提及羔羊的跟隨者，就這樣說：『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啟十七14）。所以被選與蒙召是有區別的。（這是第二方面——譯者注）協力廠商面，祂使他們進入祂自己的『任務』中，且把重大的使命託付給他們。這一點我只說到這裡。

門徒被選所要從事的工作是什麼？我可以把這句話的時態用現在式來表達，因我們是在同一個時代中：主揀選我們所要從事的工作是什麼？就是：祂國度的工作。請注意：『……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路六13）。十二是國度的數字。耶穌這樣作，是照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樣式，這十二支派將成為要來之彌賽亞的國度。十二是國度的數字，主耶穌來到這地上是要建立祂的國度，並揀選門徒或學徒來從事那國度的工作。

我們現在來注意一件重要的事，主耶穌事先就知道事情要怎樣演變，祂也清楚的知道在以後的一生中要發生什麼事。祂知道以色列人會拒絕祂這位彌賽亞，就是這位國度的元首；也要拒絕祂來到地上所建立的國度。這一切祂事先都知道，所以祂帶著這樣的預知作祂的工。祂早就知道有一天祂要對以色列人說：『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43）祂作工時就預知國度要從以色列奪去，賜給教會。因此祂就揀選了十二個人，這些人是祂新國度的核心，他們是這國度的代表，他們稱祂為『主』。他們到處宣告說：『耶穌基督是主』。他們是一班由於神的啟示而看見耶穌基督在神命定中之地位的人。他們已經看見『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

主耶穌是那位新的君王，祂要建立新的國度，這與舊的以色列國有何等大的不同，後者是暫時的屬地的國度，而前者乃是一個屬靈的屬天的國度。我現在不是要專講國度，而是要指向某一目標而去的。祂曾揀選人，現在還在揀選人來從事於祂國度的工作。祂把我們放在祂的學校裡作學徒，為要學習並

認識祂國度的性質就是那真正的屬天國度。

最後一件事，也是我們開始的地方，就是這新國度的根基，就是屬天的生命、神聖的生命……現在我們又回到上一章的信息中。當約翰在開頭介紹主耶穌時，說：『生命在祂裡頭』（約一4），在這本福音書的正中間，約翰引用主耶穌的話說：『我來了是要叫羊（作人）得生命』（約十10）。在此書末了總結時他說：『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

正如前面說過的，約翰以七個兆頭構成他整本的福音書，就是屬靈國度的福音，並且那些兆頭就把國度生命的意義彰顯出來。你記得約翰曾說過，他是從很多事蹟中選出這七個來。我喜歡來思考約翰為什麼這樣做，他說主耶穌所行的兆頭是非常的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25）。所以你可以想一想，約翰面對著那麼多的資料！就對自己說：『現在我要把這神聖生命的真正性質和意義傳給那些讀這書的人：所以我必須從這麼多的資料中，選出一些最能夠說明這生命的，作為這書的內容』。於是他把這些資料從頭到尾再看一遍，便說：『這是第一個兆頭，那是第二個兆頭，。然後他說：『這七個兆頭就夠了』。他就把這七個兆頭寫在他的書信中，而成了講永生的福音書。請記得他稱它們為兆頭，而不是神蹟，雖然它們本身就是神蹟；他也不稱它們為異能，雖然它們是異能；他也不稱它們是大能，雖然它們是大能。他讓馬太、馬可和路加去使用那些稱呼，他卻稱呼它們為『兆頭』；因為他們不是僅指事情的本身，而是指向更大更重要的事。主耶穌作了工是一件事，它的意義往往是另一回事。約翰說：『我想要透過主所作的工，來摸著其背後的屬靈的意義』。

你知道約翰福音中的七個兆頭是什麼，我們很快的再把它們看一遍以加深我們的印象：

- 1· 變水為酒。
- 2· 醫治大臣的兒子。
- 3· 在畢士大的池子邊使久病的人起來。
- 4· 使五千人吃飽。
- 5· 在水面上行走。
- 6· 使生來瞎眼的人能以看見。
- 7· 使拉撒路從死人中複起。

約翰說：『夠了，我只要使人能瞭解那些兆頭的意義，他們就會認識生命的意義了』。我們現在要來看七個兆頭中的頭一個兆頭，就是變水為酒。

我們讀經：約翰福音二章一至十一節

在這件事裡面當然有許多教訓，但我想我們只把握其中的一個重點。我們現在是討論屬天生命，這生命是耶穌到地上來所賜的。我們要來明白這生命的性質。我相信我們都已經領受新約所說的永遠的生

命！但是，能認識我們所接受的是什麼，就是認識得著永遠生命的意義，這生命是主耶穌在祂的位格中所帶給我們的，這些對我們來說是重要的。在這段經文中就說到這生命的頭一個特性。

這個兆頭的關鍵乃是管筵席的人的話。你們都承認這人知道所有關於酒的事，他知道什麼是好酒，什麼是壞酒，他是酒的專家。如果他不能鑒定酒的類別，他就不會被派來管理這筵席了。這位酒的權威就在他的斷言中，把整個故事的奧秘向我們揭露。他的斷言是什麼？『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如果這酒是被主耶穌和約翰用來說明永生的話，那麼，這生命就具有一個特質，是有別於任何其他種類的生命的。每一種其他生命都是這位專家所說的『壞酒』。但是，除非你已經嘗到那更好的酒，不會知道其他的酒是多差。重點是說：主耶穌所賜的生命是具有它的特性的。

我們再來看這個故事，要記得這件事的中心目的是要訓練門徒。聖經說：『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我們不容易明白為什麼約翰在這裡說：『第三日』。如果你讀一讀前面的一章，你就要說：哦，原來那一件事是發生在第一天，另一件事發生在第二天，而這件事就是發生在『第三天』——但聖經不這麼說。它只說『第三日』，難道這有意義嗎？有，『祂第三天復活』（林前十五4），第三天是復活的日子，是屬天的生命勝過死亡的日子，是生命的日子。『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當約翰寫這些話的時候，是胸有成竹的，因為他始終有一個思想支配著他的記載：『我是照著復活生命的路線而寫的。』在他的福音書裡每一件事物中，他都說到生命。所以管筵席的斷言就說出屬天生命的關鍵。在這生命裡的特質是與任何別的生命回然不同的。所以你就能從字裡行間讀出什麼是這生命的特質。

這和人類失敗的途徑是逆道而行的。在此筵席中有人犯了嚴重的錯誤，失敗了：他們沒有預備足夠的酒，所以聖經說：『酒用盡了』。在一個婚筵中，那是一件不得了的事，因為在其中酒是一切，沒有酒筵席就開不成。結果怎樣？每一個人都以責備的眼光望著管筵席的說：『哦，你這人真糊塗，事情都給你弄糟了，你該感到羞恥！』這個可憐的人羞愧的低著頭。這個管筵席的人真是一點光彩都沒有了，而主耶穌因著帶來了新酒就挪去了人的失敗，消除了一切人類的羞恥。祂使這個可憐的人得以再抬起頭來，並使他感覺這次筵席很成功而不是失敗。

親愛的朋友，這正是屬天生命所要成就的——它從我們的人生中清除失敗。它使我們能抬起頭來說：『我的一生並不是失敗也不是可羞恥的』。我們不需要羞愧地垂頭喪氣，我們能抬起頭來歡喜快樂。主所給我們的生命豈不是這樣麼？在這生命裡面具有一種與眾不同的特質——它把這特質給凡接受它的人。如果你認為我是從我自己的想像中讀出某種思想來，那我能向你證明我前面所說的話都是實在的。

我要你們注意，因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在門徒們身上所產生的改變。請看當酒用盡了的時候，也就是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們的光景好像失去了一切。他們在詫異也許他們那樣信靠祂是錯了，他們都垂頭喪氣了；他們怕遇見那些知道他們是耶穌門徒的人。當那一個領頭的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

裡烤火的時候，有一個小使女過來就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路二十二56）。彼得卻回答說：『女子，我不認得祂』（路二十二57）。這是何等的羞恥！多沒有光彩！是的，他們是一班垂頭喪氣的人，因為他們以為酒用盡了。

再看他們在不多幾日後的光景！他們抬起頭來了，他們可以面對全世界而沒任何羞恥的跡象，他們以相信主耶穌為誇耀，生命有了何等大的轉變！在此之前他們是一班懦夫，甚至怕一個小使女；現在再看看他們的勇氣！聖經裡說到官長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徒四13），他們由懦夫一變而為大有膽量的人。本來他們沒有臉面活在地上，現在成為一位滿具威嚴的人——他們能在任何人面前昂然站立。他們本來只想到他們自己，而且總想把每件事據為己有——諸如國度中的首位——現在成為一班忘記自己而且絕不自私的人，只想到主的利益，而不是他們自己的利益。

他們本來對別人是缺乏同情心的，當那個可憐的迦南婦人來到主身後，喊著求祂幫助她女兒時，門徒就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罷』（太十五23），當主進了一個村莊，那裡的人不接待祂，門徒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路九54）。也有作母親的帶他們的小孩子到主那裡，求祂祝福，門徒們就要把他們趕走，在他們心中對別人沒有多少的同情。再看現在他們的光景！當主復活之後，生命進入他們裡面後，全世界都在他們心中，而他們的心也如同世界那麼大。他們帶著這個偉大的同情心，到各處去尋找罪人。

從前，他們不能忍受任何困難，只要情況不太對勁，他們就準備要放棄。『這話甚難』（約六60），『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66）。當情況變得艱難時，這十二個人也隨時有放棄跟隨主的可能。

再看看他們現在的光景！什麼是艱難？他們已經大過任何他們從前所知道的事！所有的官長們，整個世界，一切的環境，連撒但自己都與他們作對，但他們仍然前往，他們不會放棄。因為這生命把新的維持的力量，就是忍受的力量放在他們裡面。

所有這一切都是這新酒裡面。這生命本身具有一種特質，它使他們成為另一班人，是與我們天然的人完全不同的。這生命把基督自己裡面的一切都放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就更能明白這句話的意思：『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另譯）。親愛的朋友們，在原來的陳酒裡，沒有什麼榮耀的盼望；在那老舊、天然的生命裡，沒有榮耀的盼望。這盼望只有在基督所帶給我們的新生命裡才有。這生命就是主自己的特質。

你看見，在祂身上是有某種不同的情形。當官長們注視祂時，在他們的臉上顯露出極大的不解。他們實在是困惑，也不曉得如何來解釋祂這個人。他們看見過祂的生活、祂的工作，以及祂的生活及工作的奇妙事蹟；他們聽見過祂的教訓，也發現祂的教訓確是能應付百姓的需要。他們說：『這不是那本匠

麼？」(可六3)。但這木匠身上有某種不同的光景，並不是尋常的木匠所能有的。當祂在他們中間行走時，祂是何等的卑微，但祂在彼拉多面前顯出的又是何等尊貴！他們想要使祂顯得微不足道，但他們對祂所作的一切卻並無損於祂的尊貴。

祂在他們身上顯出的又是何等的忍耐！祂忍耐『到底』。主耶穌具有一種與眾何等不同的特質！乃是在祂裡面的生命的特質，只有神的生命、神聖的生命、永遠的生命的特質才能說明祂性格的每一件事。

親愛的朋友們，神要你我都有這相同的生命。這生命已由主在十字架上釋放出來，且借著聖靈把它帶給我們，現在我們是否明白這生命的意義？在我們這些人身上必須有某種不同的光景。凡是有理智的人，都該像這位管筵席的人一樣的能說『這些人是不同的。他們有我們所沒有的，在他們身上具備某種特質』。我們這些身為基督徒的人必須帶著屬靈尊貴的標記，我們不該垂頭喪氣、沒有勇氣的活著；我們應當抬起頭來，在我們身上該顯出真正的膽量，在我們裡面該具有受苦的恒忍。是的，這生命是有它的特質。

我不知道世人對我們要下什麼斷案？他們是否要這樣說：『我們的生命比起他們的生命來，顯得那麼可憐；他們的生命是不一樣的，是更好的。你們竟把好酒留到如今？』

這是頭一個兆頭。這兆頭是何等豐富，是何等具有挑戰性！它把一個大的問題帶到我們心中。親愛的朋友們，如果我們有了這生命，並且讓這生命在我們裡面自由運行，祂就要把這兆頭的意義成就在我們身上。按天然說，我們都是壞酒，但當主耶穌帶著祂的生命臨到我們時，它就是最好的酒！——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4、屬天的生命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

在我們還沒有繼續看第二個兆頭之先，我要說幾句很重要的話。這並不是說別的事不重要，但是就著我們開頭所說的事而言，這件事是不容忽視的。

我們所說的屬天的生命並不是某種抽象的東西，而是和主耶穌有真實的關係的。耶穌自己就是這生命，而我們不可能沒有祂卻有這生命。它並不是與成位的主耶穌分開的。如果有人以為我們是在講論某種稱為生命而與耶穌基督這人無關的『東西』，那就令我十分難過。生命就是主耶穌藉以顯示祂的位元格的，這生命是那位屬天的人的彰顯。

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有些吹毛求疵的人很容易說：『你以生命代替了主耶穌』。對於這種的指責，我們已經有了防備。我們所注意的是主耶穌的本身。我們只有借著生命的靈才能認識祂自己。

那一位是耶穌之靈的聖靈，就是生命的靈。這並不是說基督是某種被稱為生命的抽象東西；乃是說，基督本身就是這生命。

這一點說過之後，我們就要繼續來看約翰所挑選的第二個兆頭。

讀經：約翰四章四十五至五十四節

這件事的關鍵乃是五十二和五十三兩節：

『他就問什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在這故事中我們要注意幾個特點。頭一點，這個迦百農人是國王的一個官員，無疑的，他是一個外邦人。

其次我們要注意他對主耶穌的禮貌。他稱祂為『先生』——『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那是一個尊敬和禮貌的稱呼。

然後我們要注意他不因主耶穌回答他的方式而跌倒。有時候主似乎以不太仁慈的態度來回答人。我們曾看過在迦南的筵席上，祂是如何回答祂母親的：『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約二4）在另一個場合中，當一個敘利非尼基族的婦人，因著自己的難處來到祂那裡時，祂似乎也沒有很和氣地回答她（町七26—27）。而在這裡，這人因著極大的難處，非常有禮貌的來找祂，但耶穌卻這樣回答他：『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可是如果你更深入的注意耶穌這些回答，就會看見其中的原因。有時候主似乎相當不仁慈，但祂並不真是這樣。在祂能顯出祂的仁慈之前，有一件事是不可或缺的，那就是我們必須清楚，我們所要的不僅是某種益處，而是祂自己。）不僅相信祂能為我們完成，更是相信祂自己。我們是要祝福呢？還是要主自己？主耶穌總是設法使我們要祂自己，這正是這故事的情形。大臣對祂說：『主，請你下去。我所需要的是你自己，沒有你，我無法前進，這是生或死的問題』。主耶穌看出這就是他的靈——他不是要和祂爭辯存心或討論兆頭的問題，卻對祂說：『主，你就是我所需要的。』——對於這樣的光景祂總是要答應的。是的，祂有時候似乎是相當不仁慈，那是要試驗到底我們的心是真要祂呢？或僅是求祝福。結果這人『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請注意，在這裡『信』這字使用了兩次。當耶穌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底下聖經便記載『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但是從後面所使用的『信』，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原先的相信是帶著些許的保留、困難或疑問。我想那人可能站了一會兒，並問自己：『如果我不照著祂所告訴我的去做，那我便會落到絕望的境地，我最好還是相信祂所說的。我要回去，並且相信祂所說的是對的。』他並沒有把



自己完全信託在主的手中。有一種相信並不是全心信託。可是最終聖經記載著『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這是一種完全的信心，把他自己連他所有的都信託在主手中。

這些事我們只要注意一下就可以了，我們真正的負擔乃是關於生命及其性質。我們不須花很多的時間就可以摸著這個特殊兆頭的核心，這是這個屬天生命很重要的特點，也是非常簡單的。

請再仔細的看這故事。我們曾說過五十二，五十三兩節聖經是這兆頭的鑰句。這是有關於時間的因素。當耶穌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的時候，乃是下午一點鐘——僕人說：『昨天未時（即第七小時——譯者注）熱就退了。』那人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那句話的時候。猶太人的白天是從早上六時開始直到下午六時結束；因此第七小時便是下午一點。

或許你會記得在福音書中其他的時間標誌。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把祂的靈交與父神的時候，經上說：『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即第九小時——譯者注），那就是下午三點，正是太陽照射最厲害的時候。

在這兆頭中時間的因素是特別重要的。主耶穌在下午一點鐘說了這句話，那個人或許還須要從迦拿徒步旅行到迦百農。於是他開始長途的步行。可能在下午六點當太陽下山時，他不再繼續他的旅程，因為當時在他們那個地方夜晚是沒有人旅行的。因此他必定是走到某一個地方停留一夜，在第二天早晨再出發。於是他的僕人們前來迎見他。我們並不知道，這些主僕們相遇的準確時間，可是在他和主耶穌相會以及他和僕人相遇的期間，包括了第一天的其餘的部分及晚上，並第二天早晨。這二次的相會的地方有好多英哩之隔——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和距離，可是生命在霎時間克服了這一切。當耶穌說了話之後這一切的時間和距離就消失了。當耶穌說這句話的同時，在迦拿事情便成就了——生命進來了。

顯然的，死亡在這孩子身上已經作了相當時間的工。在希臘原文中形容這孩子的光景所用的字是屬於未完全式的，也就是說他越過越接近死亡。死亡已經逼近這孩子相當一段時間了，當這大臣到耶穌那裡說：『我的孩子快要死了』的時候，死亡在這孩子身上的作為已近完成階段。所以在這裡除了地理因素之外，也有時間的因素。可是當耶穌說話之後，時間和地理就沒有了。即使孩子是在六千哩之外，甚至在金星上面，也沒有關係！

屬天的生命是一個沒有時間性的生命。它是永遠的生命，因為是在神永遠之子的裡面。

正如我們所看過的，約翰告訴我們，所有的這一切都是要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我們怎能知道祂是神的兒子？乃是因為祂賜給我們永生。

我們可以以此來試驗其他的人——例如印度的護持神的第八化身（Krishna）或者這世上的其他的偶像，

看看它半哩外能否有這樣的能力。並看看它要多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這樣的事。即使在現場也不能作這樣的事。但是我們今天在這裡就可以享受在數百哩或數千哩之外的代禱的益處。如果我們能認識一點主耶穌的同在和祂的生命，那很可能是在於數哩外有人代禱的緣故，當然，那只是按人所能領會的方式說的。就主耶穌而論是沒有時間也沒有里程的。只要祂同在。便沒有這類的事存在。祂是神，而神的一個特性就是無所不在。在同一時間內祂是存在於每一個地方。

這件事是我們可以試驗的。我們為什麼為那些在地球的另一邊的人禱告？因為我們信主耶穌是超時間和距離的。那些正在經歷死亡工作的神的百姓，可以因著我們在這裡與主之間的接觸，而得著生命。可惜，我覺得我們這班主的百姓，主的教會，並沒有充分的運用這生命的偉大效能。我們必須相信在世界另一邊的人和主親近的程度與我們並沒有什麼兩樣。而我們到底和祂親近到何種程度？祂比手更近，比呼吸更親。

無論祂的百姓在那裡，祂之於他們都是一樣的。我說過，要摸著這兆頭的核心問題並不須要花很多的時間，但這是何等奇妙的一個兆頭！主耶穌只要說一句話，所有的時間和距離就都消失了。這位大臣的信心摸著了主耶穌，主就把這信心引發了出來。也把這信心加以試驗。祂的意思是這樣：『你是真心的麼？你是否真的信靠我？或者你要的只是兆頭和奇事？你真的相信我是誰麼？』這一切都包括在這試驗的裡面。當這人相信了主耶穌，雖然他信得不夠剛強，但他接受了他的信心（只是一粒芥菜種那樣小的信心），借著這個消除了如山一般的難處。

這裡的重點乃是：信心永遠是摸著主耶穌的。它摸著了神永遠之子，祂是全宇宙之神的兒子，也就是那位遠超過一切時間和距離的兒子。

這就是這兆頭的意義。當我們真是『在基督裡』時（用保羅的話），雖然我們相隔有數千哩之遠，但神把我們看作是一班在一起的人。在主耶穌看來，我們這些人並沒有在這國家、在那國家、或別的國家之分。在這宇宙中祂自己就是那惟一的國家；因此，當我們進入基督裡的時候，我們就脫離了自己原先的國家和國籍。猶太人是相當排外的，且自以為是獨一無二的國家和民族。主耶穌卻常走出他們的國界而接觸外面的世界。這大臣是列國的代表，因為他是一個外邦人。但在主基督裡，每一個屬地的區別都已除去。在基督裡沒有英國人，瑞士人，德國人，法國人或印度人。祂是惟一的國籍，這國籍是屬天的。祂是惟一的語言，這語言是屬靈的。祂也是屬天的家鄉。不管我們在這地上原來是什麼種的人，在祂裡面我們都成為在基督裡的一個新人。在祂裡面所有屬地的時間和地方的區別都消失了。雖然也有人想，若能以每分數百哩或數千哩的速度，在短時間內飛上月球，那是一件多奇妙的事！但在這世界裡來往奔跑總要耗去我們相當多的時間，然而，親愛的朋友們，就在這時候，在基督裡我們能與在數千萬哩之外的弟兄們互相交通。

這是一個神蹟。這故事就是這神蹟的兆頭。這生命是永遠的生命，它是沒有時間性的；它不知道什麼

是空間；當耶穌同在的時候，什麼就都同在了。

在我們要結束之前，再回頭說幾句話。約翰告訴我們，主耶穌是『在門徒面前』（約二十30）行這些兆頭。我們也曾指出，在馬太，馬可，路加的福音書中，『門徒』這詞的亞蘭文乃是『學徒』的意思。要學習基督也就是要學習這個偉大的奧秘。我們乃是在這永遠學校裡的學徒，因此我們就要學習基督在這方面的意義。的確我們也知道一些這樣的事。我們中間也有人有這樣非常真實的經歷：在數百哩之外，別人正為我們禱告的時候，神就在我們這邊垂聽了他們的禱告。我們能學習這功課是極美好的。這就是耶穌所要教導祂的學徒的。他們都能說：『多奇妙！耶穌在一個地方說了一句話，第二天就發現：正當那時候，且在好幾哩之外事情就發生、成全了。』

我確實知道這是初期教會所發生的大事之一。你在使徒行傳中看見這類事情常常發生。例如：在該撒利亞有一個外邦人正在禱告。這時候在巴勒斯坦海邊的約帕也有另一個人在禱告。這二人的禱告都在同時得著答應；而結果他們相聚在一起，並且使主耶穌得著榮耀。

親愛的朋友們，這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主實在是把這件事放在我們手中讓我們來運用。如果祂是木匠，我們是祂的學徒，那麼祂就把這個工具放在我們手中，說：『現在去，借著由禱告而得到的屬天生命的能力去成就一切！』

在這故事中還有很多別的內容，但我們只想把其中最核心的問題提出來。我想主已經向我們啟示了祂的奧秘。而我們所得著的是何等奇妙的奧秘呢！不論我們在那裡，我們都不孤單。哦！正因為我們在這裡的禱告，使某些在遠處我們所親愛的為主受苦的神的僕人們，得著從主來的幫助！我們要相信這個並運用這個。也使主得著榮耀。

我想這件事就說到這裡；雖然我們在這方面說的不多，也沒有花很長的時間去講論它，但這是聖靈所已經啟示出來的許多奇妙事情之一。主耶穌是何等偉大！在祂沒有時間，乃是從永遠到永遠；在祂也沒有空間的限制，祂是無所不在的。—— 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5、屬天的生命與從罪和死的捆綁中得拯救

讀經：約翰五章一節至十八節。

我們已經指出，解開這些兆頭的關鍵可在對這些兆頭所產生的反應中找到。在本章的兆頭中仍不例外，現在我們來看看其中的一些特徵。

首先我們必須注意在這個兆頭中猶太人的背景。這事發生在『猶太人的一個節期』，那很可能就是逾越節。若是這樣的話，那是猶太人最大的一個節期，這也說出在那時候為什麼有一群人在耶路撒冷。既然百姓在其他節期可以不上耶路撒冷，那麼他們上去很可能是為要過逾越節。因此在這時候耶路撒冷城裡面有一大群的人，而這兆頭就發生在那裡——在以色列的中心地。

其次，這兆頭是發生在安息日。你可以注意到『安息日』這詞，在僅僅數節中出現了四次。『安息日』控制了以色列人所有的生活，而以色列人一切的律法也以此為中心。它代表著以色列人生活的每一件事。

我希望你能把這一切的特徵集在一起，因為我們要借著它們來找出解開這兆頭的關鍵。

我再提一樣的特徵：這兆頭的當事人一直有三十八年之久處在無助的光景之下。這一點引我們進入各種事情的意義中。所以我們現在要來把這個人看一看。

他是一個受地捆綁的人，他的床鋪不過是一個很薄的褥子，他和地之間的距離不超過一寸，他是一個十足在地上的人，也是地的一個附屬品。但他並不接受那樣的地位；他與地以及他的處境一直掙扎了三十八年之久。我們不需花多大的力氣就可以具體的想像出這人的光景：他時常努力著要起來，掙扎著要離開他自己的床鋪。然而他不得不再次跌回到自己的床上——他常回到他原初開始的地方。每一次努力要離開那個床鋪，結果總是又落回去，他是床鋪的囚犯，那床鋪是他的主人，而他在其上是一個完全無助的人。本來以為能給他安息的東西，卻一點沒有把安息帶給他。他就在這種光景中達三十八年之久，這足以表明那是多絕望的處境！

現在我們還要來看看這人背景所代表的意義。你會看見為什麼我前面要題及猶太人的背景，因為這是以色列人在律法之下，三十八年在曠野的一幅圖畫。從埃及出來的頭一代，當他們到達迦南地的邊境時，因著不信，就被命令轉回曠野，在曠野，他們在律法的重擔之下掙扎了三十八年。他們想要脫離他們的地位，卻是不能。他們想要進入那地，卻根本沒有到達。如果他們自己的努力能使他們到達那地的話，他們早就到達了；但事實上他們兜著圈子轉，常常回到他們原先離開的地方。律法的褥子只是使他們認識肉體的軟弱。它沒有給他們安息——它只是讓他們看見他們是多絕望的一班人。

凡是認識新約聖經的人，在此都會想起羅馬書，特別是第七章。你還記得這章聖經嗎？這章聖經告訴我們有一個可憐的人在律法之下掙扎。他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哦，我真是個可憐的人哪！』（羅七19—24另譯）。這就是在畢士大池邊的這個人的寫照：『我想要作的事，我一點都不能作；我不想作的事（留在褥子上），卻是一直在作。哦，我真是個可憐的人哪！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我們再回頭說到以色列人。你當記得希伯來書常把應許之地稱為『神的安息』。聖經說到從埃及出來的

第一代以色列人絕不能進入『祂的安息』，『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四9）。應許之地乃是基督在天上的一個表號：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當約但河水漫過兩岸時以色列人必須過這河，約但河水的漲溢乃是死亡的表號，他們必須經過死亡進入復活的境地，然後神才吩咐約書亞，要他上去得那地，這說出復活與升天，說到基督在天上，祂已勝過了死亡，並且祂的子民也與祂一同在那裡。正如保羅所說：『祂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在新約聖經裡，我們是處在那一卷書的地位呢？不錯，是在希伯來書裡。不過畢士大池邊的這人很清楚的把我們引到另一卷書：加拉太書；你必須把整卷加拉太書應用在約翰五章一至十八節的經文中。什麼是加拉太書的信息？首先說到律法的捆綁，以及律法並不能成全什麼，反而把每一個人帶進捆綁之中。它告訴我們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都是受捆綁的。使徒說，在下的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受捆綁的』（加四25另譯）。那就是在耶路撒冷這可憐的人的所在地，他就是在這『在下的耶路撒冷』的捆綁中。因此，加拉太書首先是說到律法之下的捆綁。

加拉太書第二件是說到在基督裡兒子名分的靈。此書信重要的詞乃是『兒子』與『聖靈』（The Spirit）。我們因信耶穌基督都是神的兒子。這就是在基督裡兒子的名分，而這兒子名分的靈就是聖靈。

我們再回到約翰福音並聽主耶穌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6）。『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什麼是叫我們從律法的捆綁下得自由的真理？那就是指我們在耶穌基督裡那偉大和榮耀的兒子名分的真理。

請你再看加拉太書關於『自由』的思想，在基督裡的『自由』這詞書中題到十一次，此在其他各書信中出現的次數加起來還多。『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加五1）還有，『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加五13）。這就是因信耶穌基督而有的神兒子們的自由。

請再注意：『基督』這名字在加拉太書中題了四十三次。這是相當特別的。若是說此書說了許多關於律法和自由的話，那麼，關於基督所說的話更多了。律法在基督裡已經不再能捆綁人，它一切的鎖鏈已經因著神的兒子們而被打破了。他們藉恩已經得自由，基督已經使他們得以自由。

我不知道約翰是否想到這一點，但我實在看出許多存在約翰心中的意念，常是我們所沒有注意到的。例如，為什麼當約翰說到畢士大池子的時候，他還說在那裡有五個廊子呢？這是否像藝術家在他的畫上多加一筆？是的，約翰是位元文字的藝術家，而聖靈是借著約翰來寫這件事，並且『五』是恩典的數位。不管在聖經中的那一個地方，『五』總是恩典的數字。如果我們是正常的人，你我在手腳上都帶著這個數字；並且我們的身體有五種感官。是的，每一個人都是由『五』所組成的！因為神要我們成為恩典的子民。這個可憐的人是在律法的捆綁之下，但『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

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就在那裡，在律法的捆綁之下，出現了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恩典的見證。

那麼，這是什麼兆頭？這是一個奇妙的兆頭！這人是一幅真實的圖畫，代表著一切在律法之下的光景。主耶穌站著高聲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太十一28)。祂這話是什麼意思？律法的重擔是壓在那人身上，對他們來說，這確是沉重的負擔。不只這樣，法利賽人對摩西的律法，又加上二千條以上的解釋，告訴人說：『摩西的律法並不是說，你們只須遵守十條誡命；而是說，你們須遵守二千條誡命。』在他們一切為人的生活中，沒有一點是不應用律法的，都是使他們感到為難的。而這一切都以安息日為中心：『你在安息日不可鋪床！你在安息日不可拿褥子！你在安息日不可以生火！你在安息日不可作任何事，你也不能行路超過三哩。』想想看，在生活中竟有兩千條的規定！他們每一日，尤其是安息日，所面對的一個問題乃是『你不可』。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使主發出這樣的呼召？是因為主以自己代替了安息日。它不再是一周中的某一日——它乃是一位神聖的人物。(如果『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eventh Day Adventists)看見這一點，他們一切的制度立時要化為烏有！)不，主耶穌乃是神的安息日。祂是神一切工作的歸結，神在這位耶穌裡面已經進入了祂自己的安息。這就是『為神的子民存留的安息』——並不是一周或日曆上的某一天，乃是一位神聖的人物，就是神的兒子。我們在祂裡面得以進入安息；並且從前曾經是捆綁我們的，現今卻成了服事我們的。在祂裡面我們就能勝過一向所掙扎而難以脫離的。哦，是的，主耶穌就是那安息日。如果我們活在祂裡面，我們就不會破壞安息日，每一天都將是我們的魂得安息的日子。哦，這真是主耶穌所完成的一件大事。

現在請注意：主耶穌認為祂為這人所作的乃是一件非常偉大並嚴肅的事。當祂在聖殿遇著他時，就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約五14)。現在再回到加拉太書，使徒說：『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加五7)。他的意思是說：『你們正在回到(或者是冒此危險)原先的捆綁中。你們聽從那些想把你們重新帶回捆綁的猶太教師，如果你們真回到那種地位，那你們末後的景況要此先前更不好。從恩典中墜落，要比從來不曾在恩典中更為悲慘。』這就是神的話所說的『遭殃更加利害』。哦，親愛的朋友們，我們因信耶穌基督已經從整個律法得著釋放。就讓我們行走，且繼續行走在我們的自由裡。『你們向來跑得好』——那是比行走更好了，我們不要停止奔跑。

我們再來看希伯來書。有兩個詞一直出現在整卷書中。一個是『讓我們』——『讓我們竭力進到完全成熟的境地』(來五1另譯)作者的意思是說：『讓我們在基督裡，在恩典所帶我們進入的新地位上，繼續前往。』

另一個在本書中經常出現的詞乃是『恐怕』或『免得』——『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來十二15)，『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11)。那是警誡或提醒的一個詞——不是向前就是退後。

現在你可以看出來，這一切都是說明我們在基督裡的生命。這生命使我們得自由，拯救我們脫離捆綁帶我們進入安息，並在我們面前展開了一個偉大而具有榮耀的展望。

讓我們聽一聽這個警誡：『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我們若從恩典中墜落，而重新回到律法之下，那就是罪。這就是從自由轉回到捆綁的罪。經上說到在曠野中的頭一代以色列人他們『心裡歸向埃及』（徒七39）。主論到這樣的一班人說：『我心裡不喜歡他』（來十38）。失去主的喜悅是一件何等可怕的事！那的確是罪。

前面說的是關於這兆頭黑暗的一面。但在畢士大池邊的這人身上所發生的事，是具有何等豐富的意義。我對於這件事所說的一切並不是我個人的幻想，因為在此後的新約各處都證明那是真的。請再看看那些門徒們的光景。他們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前，是何等的失敗！他們一直想要作對的事，卻總是失敗。他們也常想不作錯事，或講錯話，但卻常常錯了。你們豈不是常為他們感到難過麼？聽聽彼得對主說的話：『我要至死跟隨你。』當然，那是一個好的決心，是一個好的心意。他實在是有這意思，但實際遇到磨煉時，他能這樣作麼？哦，不，他受他自己軟弱的捆綁。但看看這人在五旬節的光景！他和其他的十個人乃是一班被釋放的人。哦，是的，他們是自由的人。不再有捆綁！新約聖經一直啟示這個在耶穌基督裡從一切的捆綁中得釋放的奇妙真理。

約翰選擇這個兆頭是對的，聖靈選擇它是十分正確的。它知道在這兆頭裡的一切奇妙恩典的教訓與實際。『你要痊癒麼？』這就是得痊癒的意義——從律法捆綁的國度中被救出來，而進入主耶穌恩典的國度中。

我盼望這個能摸著你的心，而不僅僅是一些有趣的教訓！哦，我確信，如果你在靈裡真的看見這件事，你必在你的臉上綻出笑容，在你的心中唱出詩歌。你要唱出：『從律法中得釋放，哦，何快樂！』這就是這人所唱的詩歌。我想他並不知道我們的詩歌，但那就是他所唱的——『從那褥子得釋放，哦，何快樂！』

願主帶我們進入那在基督裡自由的福氣中！—— 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6、全足與無窮盡的屬天生命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約十10）。

保羅說：『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心而活，也就是在神兒子裡的信心』（加二20另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我們所要強調的就是『活』這個字——『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

現在我們要來看『基督活在我們裡面，成為我們的生命』這件事；我們也在尋求，要明白那生命的意義和性質的某些方面。為此我們正在詳細察看使徒約翰所選擇的七個兆頭。他稱它們為叫『兆頭』，因為它們是具有某種意義的神蹟，並且那意義才是重要的。我相信我們都知道這些事情，都具有比我們所想像的更深入的意義。我們可以就著耶穌所行的這些神蹟而下結論說：祂行了些神蹟，當我們再往下看時便說：『祂還在行神蹟』；然後再就著這些不同的神蹟說：『這是耶穌所能作的』。

當然，那樣作並沒有錯；然而在這些裡面含著比其表面更多的東西——在每一個兆頭裡面，都具有一個完整生命教育。其中的每一個兆頭都含著整個生命的一個奧秘。

我們在約翰福音裡面已經看過了其中的三個兆頭，並且你可能已經看出這些兆頭累進的性質。

在加利利的變水為酒，顯出這生命與其他生命不同的性質。耶穌所『製造』的酒和其他的酒全然不同，並且是更好的；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生命也是一個具有全然不同特性的生命。

第二個兆頭是醫治大臣的兒子，我們看過，從耶穌而來的這生命是一個永遠的生命，時間和距離對它沒有權勢。祂在一個地方說話時，在許多哩之外就有事情發生。時間和距離被擺在一邊。這是超越時間的生命，那就是這生命的性質。這一點對老年人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安慰。我們的身體和心思都會變老，但在我們裡面那基督的生命永不會變老。哦，這生命真是具有一個勝過時間的奇妙能力！

其次我們看過在畢士大池邊的癩子得醫治，我們也看過這生命使人從捆綁中得釋放的能力。這生命是一個具有榮耀自由的生命。我想保羅的話能夠徹底說出這人的經歷：『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這樣的話應用在畢士大池邊的這人身上正合適——在這生命中有一個偉大釋放的能力。

在還沒有開始講到另一兆頭之先，我們再略作一點說明。雖然這只是讀經上的一個問題，但卻是必須注意的。我們應當知道，在約翰福音裡面，對於主耶穌的作為，或祂的教訓並沒有按著順序排列。有許多記載在其他三卷福音書中的事，約翰並沒有提到，諸如祂的教訓，祂的工作，以及祂去的地方。因此在約翰所記的事情之間，可能相隔著很長的時間。當你讀這卷福音時，你會以為事情是一個緊跟著另一個發生的，其實並非如此。例如，第五章和第六章的開頭就是如此：『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五1）。『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六4）。這並不是指同一個節期，並且很可能都是指逾越節。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其間可能相隔就有整整一年；並且在那一年內一定有許多事發生是約翰所沒有記載的。當你在研讀這本福音書的時候，必須記得這一點。

現在既然為著底下所要說的話鋪了路，我們就要來看約翰福音第六章中約翰所選擇的第四個兆頭。（請注意，腓力本來說：『叫他們每一個人吃一點』——但結果是他們都得著他們所要的！）



為要明白這兆頭的意義，我們要知道其時間和當時情況：此時耶穌所受的歡迎已經達到最高峰。因為第十五節說：『耶穌既然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著當時的群眾而論，祂已經達到極其受歡迎的地步。

其次，祂已經進入祂職事的第二階段，那是一個爭論時期，官長們的敵意逐漸增加。祂一面是受百姓們的歡迎，另一面卻不受官長們的歡迎。緊接在此兆頭之後，敵意立刻顯明，祂發現自己是處在一種正面爭論的氣氛中。這有兩個原則：其一乃是祂對自己所作的宣告，因為他們不願接受祂對自己作的見證；另一原因乃是祂太受歡迎了。因為後來別處曾經這樣記載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可十五10）。乃是官長們的嫉妒使他們產生這種的敵意。

第三件要注意的事乃是：從這故事中就明顯的看出，有許多人都只是掛著『門徒』這名字而已。請看本章的六十節：『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再看六十六節：『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因此，明顯的有許多人只是掛著『門徒』這名字而已。

所以我們發現面對著三班人物。第一班人乃是十二個門徒，第二班人乃是指上述那些門徒，第三班人就是那一大群的百姓。

這就是這兆頭的背景，而你必須考慮到這些背景才能明白這兆頭的意義。很顯然的，這兆頭是用來達成三個任務。

它的首一任務乃是要試驗每一個人，這兆頭並不是僅指某件完成的事，而是指一件事被設計好，要用來試驗每一個人。每一個人都要面對它的挑戰，且對它必須有所反應。主耶穌希望這兆頭能有如此的結果。

這兆頭的第二個任務乃是要把這些人篩一篩。你知道當主耶穌看出他們要來強逼祂作王時，祂『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六15）。祂不是按這件事的表面價值來接受它——祂早已看透了它。過不久祂向他們說：『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兆頭，乃是因吃餅得飽』（六26另譯）。哦！是的，所有的這些群眾，這一切百姓，都必須被篩過。

第三個任務乃是要確認那些是認真的人。正像基甸的三萬二千大軍，被神減少成為極少數的一班認真的人。

請注意：祂用來完成這個三重任務的憑藉乃是在餅中的生命。耶穌的心意遠遠的走在祂的舉動之前，也遠遠超過祂借著祂所作的來表明祂的意思的諸般作為。關於這一點我們有充足的證據，證明那是真

的，這一點你在本章聖經故事的開頭就可以看出來——『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五6）。對於這件事祂早已胸有成竹了，它具有比外面的舉動更多的意義，祂藉這種舉動，朝著那種意義而去。

什麼是他們藉以被篩的試驗？在本章經文中可以找到這問題的答案。耶穌所要的門徒乃是那些祂能成為他們每天需要的糧食的一班人。如果他們在日用的飲食和主耶穌之間作一個選擇的話，祂所要的乃是那些揀選『主耶穌』的人。這是為什麼祂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的原因。這是一件關於生存或死亡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我關係著生命或死亡。我所要的門徒就是那些知道得著我才是他們的生命的人。』因此你看出祂是在作篩的工作。請注意下面的經文：『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裡面……祂的門徒中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53、60、66）。這是這故事最終的結局，那也正是為什麼耶穌行這兆頭的原因。祂曾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二十七節）。祂對那些接受的門徒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那些曾經強逼祂作王的群眾，不久就要喊著：『釘祂十字架！』當耶穌受審問的時候，那些人的聲音在那裡？那時候是相當安靜的。不，他們還沒有看見，在他們的生命中，祂是他們所需要的。

因此祂篩出了許多門徒，在那些接受的門徒和真門徒之間劃出一條明顯的界線。而當他們回答祂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六十八節），這時候祂已經得著了祂行這兆頭所要得著的人。

你要注意，在此有三件事，其一乃是這兆頭是關乎祂到底是誰的問題。他們是否真看見，祂乃是從天上降下來神的糧？多數人之所以離去，是因為他沒有看見。因此若是我們裡面能夠得著耶穌基督的啟示，對於我們的生命是何等的重要！就是這一件事，使得使徒保羅能夠一直走到他路途的終點。哦，這位親愛的弟兄所經歷的艱難是何其多呢！想一想他所受的苦難，他所受的逼迫，和他所必須面臨的一切反對！想一想在他一生的末了所說的：『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一15）。是什麼原因使這人能得勝到底？答案乃是他自己所說的：『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裡面』（加一16另譯）。耶穌基督在他裡面的啟示，成了他的生命。

我想我們能說，這件事在彼得和約翰以及許多其他的人身上也是真的。對我們今天在這裡的人也能成為真的。我們由於聖靈的啟示得以看見耶穌是那從天上降下來神的糧，而外面的人如何需要天然的食物，我們裡面的人照樣需要祂。這件事常可以從我們所揀選的看出來。例如，我們有一個機會可以使我們得屬靈的食物，而同時又有機會或受邀請可得某些物質上的享受，那麼，那些真實的門徒總是要說我所要的是屬靈的食物！因為它對我比任何屬天然的快樂更為重要。這才是耶穌所期望得到的門徒：就是那些以祂為他們惟一生命的人。這種情形可用祂所用的一個詞來表達，就是『若不』（Except）：『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你們若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除此之外別無選擇，你找不到別的能代替這件事。只有這件事，否則什麼都沒有一或者說，就是這件事，否則就是屬靈的死亡。

是的，祂要的是那些以祂為惟一生命的門徒，有無數的門徒要基督，也要別的；基督對他們不是全足、惟一的生命，而主就是要這一群掛名的門徒篩出去。祂一直在作這樣的事，祂在新約時代就是作這樣的事。那些臨到早期教會的逼迫乃是祂用來篩出這種門徒的方法，並且歷代以來祂也用了許多的方法來作這件事。祂今天也在作同樣的事。哦，神在基督徒當中所進行的是一個何等厲害的篩的工作！這工作在東方已經開始，並且將要擴展到西方，西方世界無法免去祂這工作。無數自稱是基督的門徒的人，將被顯明他們的本相。因此在基督所強調的這一點上，我們必須非常清楚而有把握。如果基督不是我們惟一的生命，我們將會離去，因為遲早在這試驗跟前我們我們要站立不住。

但在未了，我們要說到一件較令人欣慰的事。這事是這兆頭的奇跡。祂在每一件事上都是從很小的地方開始。在我們的英譯本聖經中有一句話：『在這裡有一個少年人』（九節），但希臘原文說：『在這裡有一個小孩』，可能這小孩受他母親差遣，帶著一籃子的餅和魚出去賣，以便維持她的生活，那些離家的群眾就對他提供了一個很好做生意的機會。因此他儘量接近前面，他獻上了他的『貨物』，對於將要發生的事充滿了好奇心。結果使他大為驚訝！耶穌把他的幾塊小圓餅和幾條小魚拿在手中，禱告之後祂就開始遞給門徒。祂給了，再給，再給，不斷的給，直到那五千人中的每一個人人都得著他們所能吃的，並吃飽為止，而且後來還有許多剩下來的。耶穌所給的生命是何等的沒有窮盡！祂是沒有終了，也不受任何限制！

親愛的朋友，這並不僅僅是某些我們用來說說的事情而已，它是非常真實的。也許我們會一再、一再地像安得烈那樣令人懷疑的樂觀的人。我們可能面臨一種的局面，並說：『那裡會有那麼多的餅叫這些人吃飽呢？』但主已經應付了那需要，並且永遠是有多出來的。也許我們今天已經『滿』了，但明天還有更多的。

這一點是很實際的。如果你回到你自己的生活中，你就知道每天都有要求臨到你身上，而且有時候這些要求可能是你無法應付的，於是你就說：『我不知道如何越過這難關！我也不知道如何應付這需要！』請你記得，你有生命的主住在你裡面，在祂裡面有無窮盡的生命。你今天可以過得豐豐富富的，當明天來到時也是一樣，直到你一生的最後一刻仍然一樣。

我求主耶穌使我們在這聚會未了時，祂自己在這種方式裡得榮耀——就是求祂使我越講越豐富。這就是在主耶穌基督這人裡面，臨到我們的生命的特性。

但願我們學習靠祂而活！我所說的『活』，並不是光指『生存』而已。我所指的乃是按天然來說我們決不可能有的『活』。——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7、勝過天然能力的屬天生命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0—31）。

耶穌在祂的門徒面前行了許多神蹟，約翰就從其中挑選幾個，使作祂門徒的人能相信並因此得生命。因此，訓練門徒最後所達到的境界乃是生命。我們已經看過約翰為此所選擇的七個兆頭：就是耶穌在祂門徒面前所行的，是用來產生生命的。

我們也是主的門徒，所以祂也要以相同的方式訓練我們，使得祂對我們的訓練所產生的結果，乃是祂的生命活在我們裡面。

現在我們來看這些兆頭的第五個。

讀經：約翰六章十六至二十一節

這個故事並不長，卻是相當完滿。因為這是約翰從許多兆頭中挑選出來的一個，他既然從那麼多兆頭中選定了它作為他七個兆頭中的一個，他必定認為它是非常重要的。

請注意這件事是單為門徒而行的。因為當時群眾都已經離開了，耶穌所應付的只是門徒而已。因此，這件事對門徒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

馬太與馬可都記載這件事，而且他們所記的比約翰更為詳盡，那就意味著約翰自己只是有一個目的，為此他就刪減他的內容，只為達到一個目標。但在馬太和馬可福音裡面說，耶穌催門徒上船，這個『催』是很強的一個字：它的意思是『使變成必須』——耶穌使門徒覺得需要上船。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催』字另有幾種不同的翻譯，它們會使你覺得這個字是十分強烈的。

你或許記得那一個關於患血漏婦人的故事，她擠在人群中間，摸主耶穌衣裳的襖子，祂知道有能力從祂身上出去。耶穌周圍看看說：『誰摸我？』門徒說：『夫子，眾人擁擁擠擠緊靠著你，你還問，摸我的是誰麼？』（路八45），在希臘文裡面這裡的『擁擁擠擠』和『催』是同一個字。你曾否擠在人潮裡過？當你擠在一大群人中間時，你是多沒辦法！如果人潮是向著某方向，而你要朝另一方去是非常困難的。他們『催』著你朝著他們的方向而走。因此你看得出這是一個強烈的字。

另一個例子乃是當耶穌被抓去受審時，經上說：『看守耶穌的人』，這句話裡就使用了與『催』相同的

一個字。我希望這裡沒有人曾經被強有力的員警逮捕過！但你如果真有這樣的經驗，你就知道，你想要逃跑是沒有用的。因為他就這樣抓住了你，說：『你跟我來』，你反抗也是沒有用的。他『催』你走，這就是聖經記載當時耶穌催門徒上船時所用的字。祂並不是以請求的口氣說：『現在我希望你們上那條船。』祂卻是這樣說：『我要你們上那條船並到對岸去。』

你或許以為我在這方面說得太多了，但底下你會看見這個字對這個兆頭是非常重要的。

耶穌曾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六5）。當時祂既然知道祂要如何使五千人吃飽；因此，當祂催門徒上船時，祂當然也知道要作什麼。那就是說，在祂心思裡早已有了一個計畫和一個目標——祂早預定好這件事要成為他們受訓的一部分。耶穌總是把門徒們放進諸般的环境中，藉此使他們覺得須要對祂自己有新的『發現』。我們看過，這一點在使五千人吃飽的事上，是多實在。祂故意把祂的門徒們放進某種的环境中，使他們絕對需要對祂自己有某些新的發現。這也正是在現在這種情况中祂所要作的。在湖中所發生的狂風大浪，對耶穌來說，並不足為奇——祂在事情發生之前就知道了——所以祂就催門徒上船。

底下我們就要從這故事本身來看其中的兆頭。我認為在這兆頭中含有四個兆頭，但我們要記得：一個兆頭要比一個實際的事件含意更廣，也就是說，這件事具有比它本身更深入的意義。另外，我們要知道主耶穌的工作與教訓都著眼於將來，而整個將來都包容在這兆頭裡面。

現在我們就來看其中的細節。這時候耶穌正在山上禱告，在那裡代求。『山』在聖經中都有屬靈的意義；在此乃代表『高處』。因此在這兆頭中的頭一件事乃是說出：耶穌已被高舉坐在『高天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一3）。作詩的人預言到耶穌時，說：『你已升上高天，擄掠仇敵』（詩六十八8）。『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弗一20-21）。祂在天上作什麼呢？希伯來

書的作者告訴我們：『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祂在屬天的山上禱告，為聖徒代求。『你已升上高天』，『你在為人代求』，那就是這兆頭的內容。耶穌按著心中對將來的展望進行祂的工作，祂也預見將來有一天『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賜給祂了』的實現，我們要說：連海上的權柄也都賜給祂了。

其次，請注意在海上的兆頭。我盼望你知道『海』在聖經中乃是代表這世界和其中的萬國。當耶穌呼召在海上的漁夫西門時，祂說：『我要使你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9），換句話說：『我要差遣你到萬國中成為得人的漁夫。』加利利海只不過是這世界和其人民的一個表號。彼得在五旬節得了一大群的『魚』。聖經中對當時的群眾有一句簡括的話：『從天下各國來』（徒二5），這位偉大的屬靈漁夫在五旬節的日子撒下了他的網，得了一大網的魚。所以很顯然的，『海』乃是指世界中的萬國。

但世上的萬國是多煩亂不安！海本身就不是一個平靜的東西，它總是在改變，而你絕不能對它有什麼把握。有時它起了狂風大浪，有時它似乎平靜安寧，但它總是非常不穩定。那天晚上門徒們坐船出發時，海面似乎相當平靜，但不久就起了變化。你也許記得保羅最後一次航行到羅馬，當他們起航時，海面極為平靜，但不久照樣起了很大的變化。海的改變實在太快了！世上的萬國是何等的煩亂不安，整個世界的局勢也是何等的穩定！或許這世界從來沒有一個時候像今天這樣的動盪不定，萬國都在一片喧囂的光景中。

耶穌就這樣故意叫這些人進入海中，前面所說的，就是海的兆頭，或是海的意義。

狂風又說出什麼？什麼是這狂風的兆頭呢？它說出有一陣大風在吹著——『忽然狂風大作』，指邪惡的勢力橫行在這世界的萬國中，空中滿了這些邪惡的勢力，而這些勢力像風一樣的引發諸般的事物來反對神的百姓。這種光景在今天比以前任何時代更為實在。這是一個何等強勁的風吹向著神的百姓！在許多國家中，像蘇俄、中國、剛果以及許多其他的地方，邪惡的勢力正在反抗著主的百姓，挑起事端來反對他們。但我們不須親自去這些國家就能證明這種光景。如果我們是主的百姓，我們就都能覺察出反對我們的邪惡勢力。是的，有一個強風在吹著，是沖著我們而來的，要逆向著它『航行』的確是相當吃力的。主也曾對祂的門徒說過：時候要到，『他們都要因祂名的緣故被萬民恨惡。』祂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四33）。是的，祂已經告訴過他們，事情將要如此，當他們進入萬國中間時，他們要發覺每一件事情都和他們相敵對。祂很早就知道這一切了……，但祂仍差他們進入這『海』中。

其次是祂在海面上的行走。我們要注意，雖然耶穌是在山上，門徒們是在海上，祂仍知道他們一切的情況：祂與他們之間並沒有失去聯繫。祂清清楚楚的知道所發生的一切事情。這雖然是一件簡單的事，卻是相當叫人得安慰的。如果祂是在天上（我不知道那是在什麼地方），而我們是在這地上，即使有這麼大的距離，祂還是十分清楚我們的景況，祂與我們所處的環境是分不開的。

他們既然在這海上，當然要受這海權勢的壓制。前此，他們曾在同一個海上，同樣的遭遇狂風；那時他們把主叫醒說：『夫子，我們喪命喇』（路八24）。這一次和那一次是同樣的經歷，他們在這樣的情形下，被這些反抗的勢力所淹沒，似乎是必然的事，因為這些力量太強了，是他們所勝不過的。按天然來說，他們必定是要被制伏的。就在這時候耶穌走在海面上，要到他們那裡去。

那天晚上門徒學到了什麼功課？他們認識了：只要有耶穌同在，一切必然發生的事情都要整個被扭轉過來。祂超越過一切天然的勢力。祂的生命要此一切和祂相敵對的勢力更具權能。這是祂所想要教導門徒們的。

現在我們可以把這件事應用在我們自己的經歷上，因為我們知道在這世上敵擋我們的是什麼，也知道

那些反對我們的巨大的屬靈力量。而且可能有很多人也知道這故事的另外一面——按天然來說，我們可能多次早就伏在這些勢力之下，因為這些勢力是太具威勢了，是我們自己無法勝過的。那在我們自己裡面天然的力量太大，是我們勝不過的。要使我們伏在我們自己的努力、我們自己的環境、其他的人、甚至其他的基督徒的天然力量之下，並不難；保羅曾經和在哥林多信徒的天然力量厲害的爭戰過。此外，還有在這世上的天然力量，而所有的這些天然力量又從超然的邪惡勢力得著加倍的力量，也就是在我們自己或其他人之外，另有一個『東西』在作祟，那惡者激動我們裡面、經過我們工作，也經過其他的人工作，並且製造了一些環境。我向你們承認，有一個在新約聖經中，我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就是保羅說：『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裡，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二18）。我一直無法解釋這件事！但你可以看出仇敵要直接反對在這世上屬於主的一切；而且他的能力所驅使的天然的事情是你我所難以應付的。我們的確能證明這件事。我們不須要在我們自己之外來證明這件事。我們豈不知在我們裡面有一些力量是我們所勝不過的麼？若是主不管我們，任其發展，這些力量豈不是要勝過我們並把我們制伏麼？

是的，湖上的風暴在主百姓屬靈生活中，有極真實而類似的光景。但是我所要說的乃是：我們並沒有屈服，我們這些主的百姓並沒有被制伏！仇敵多盼望能勝過我們；有人也一直想把我們踩在腳底下；這世界也很想制伏我們，但迄今我們仍未被制伏。為什麼呢？是因為我們十分剛強麼？哦，不，絕非如此！是因為我們有十分堅強的意念麼？是因我們說：『我是不會被制伏的！』麼？這是仇敵立刻能接受的挑戰。哦，不，絕不是這樣。那乃是因為耶穌在我們裡面，就是能在水面上行走的那位。祂不需要與水或風搏鬥，祂把這些都踩在腳下：『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18-19）。你們在世上會遭遇許多的狂風，但是『看哪，在一切的日子裡，我都和你們同在』（太二十八20另譯）我們能站住是因為祂生命的權能勝過了世上一切的『狂風』。

耶穌借著他的作為來教導門徒，後來他們就更從自己生活中的經歷和實際的遭遇得著證實。

請注意最後這件事。當我們把自己的一生交托在基督手中時，並不是永遠蒙保守脫離難處。祂卻常有意把我們帶進難處中。祂要『催』我們上那船。當然，我們並不知道將要發生什麼事，但我們卻知道主正在帶領我們朝某一方向而去——於是我們就遇到了難處。我們必須這樣說：『是主把我帶進這難處中，我雖在這環境中，但有主負一切的責任。』我們可能把自己完全交托給主，但這樣並不是說，此後我們可保沒有難處發生。如果你們以為：借著把自己徹底的奉獻給主，你就要蒙拯救脫離難處；那你不久要發現並非如此，許多年青的基督徒都是這樣。當我自己年青時，我常想：『只要我完全為著主，主就完全為著我，我也就絕不會有任何難處了。』這些年日過來，我發覺我弄錯了。不，完全交托的人並未蒙拯救脫離難處，但是主卻使他們超越難處，或者使我們靠著祂的能力得以從難處中經過。難處並沒有毀滅他們。難處在主的手中，反成為主教導他們某些極其寶貴功課的憑藉，事後他們要說：『經歷這一切難處是值得的。』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11）。

我不知道當這些門徒到達對岸時說了些什麼話！我想若是有機會在一起交談，他們會說：『哦，這是多可怕的經歷！我當時真不知道將要發生什麼事，但我對基督的能力學了一個偉大的功課，就是把世上任何東西給我，我也不願失去這經歷。』

因此我們的屬靈教育，乃是在於『必須』這個詞，因為它是『催』字的真實意義。祂使門徒必須上船，而我們也必須有這樣的經歷，因為惟獨借著這類的經歷，我們才發現：我們所得著的是何等的一位基督，神所賜給我們是何等奇妙的永生。—— 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8、屬天的生命與屬靈的看見

讀經：約翰第九章

我們曾經指出，耶穌借著叫五千人吃飽的兆頭，進入了祂職事的新階段。也就是衝突的階段。由於那次的工作，引起了很大的衝突，從此以後，祂就處於爭論的氣氛中。

當我們來到本章的故事中時，我們就要看見：這個衝突正在加劇，決裂正在擴大中，而最終是完全決裂。在本故事中對這人的強烈說法乃是：『於是把他趕出去了。』結果就造成了完全的決裂。

決裂所造成的兩面越過越清楚越確定：一邊是宗教，另外相對的一邊乃是屬靈的看見；一邊是傳統，另一邊是啟示；一邊是歷史的系統，另一邊是屬靈的實際；一邊是『摩西』的門徒（請注意他們在第廿八節所說的：『你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另一邊是基督的門徒。這兩邊越離越遠，他們之間的區別越過越明顯。一邊是宗教、傳統、歷史系統和『摩西』；另一邊則是屬靈的看見、啟示、屬靈的實際和基督的門徒。

這整個衝突和決裂都集中在一件事情上面。約翰在他福音的開頭就說：『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一切爭論的焦點乃是：從生命中出來的光。你可以從本章聖經看出這兩邊前途的不同。就著反對的這一邊來說，事情顯得相當絕望。你只要把整個故事讀過，就會看出猶太宗教的背景是何等的絕望。在本章未了的話可以很清楚的說明這一點。耶穌對於整個這一邊的宣判乃是：『你們的罪還在』。宗教、傳統、歷史系統以及『摩西』的門徒，製造了一個絕望的局面——這樣說是不得了的一件事，但這不是我說的，是主耶穌下的宣判。你只要把充滿爭論的幾章聖經讀過，再來看我們下一章所要思考的部分，就會同意說：整個猶太教是何等的沒有指望。

另一面我們看見的這人，代表著另外一班人。我相信，我們都屬於這人所代表的一班人——也就是能



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的一班人。與前述絕望局面相對立的，就是這種奇妙的指望：一個新的希望已經進入這人的生命中，並且他也已經進入這個新希望的境界中。

我們曾經說過這兩班人之間整個衝突的焦點乃是：從生命中出來的光。耶穌說他們都是瞎眼的，而這人本來與所有其他的人並沒有什麼不同。當然，他原先的瞎眼是肉身上的，但那也是屬靈上瞎眼的一個顯著的記號。所有其他的人在屬靈上和他一樣是瞎眼的。但區別希望和絕望的一件事乃是：他知道他是瞎眼的，而他們不知道自己是瞎眼的，這就是希望和絕望之間的關鍵所在。這是毫無疑問的，因為他自己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可是其他的人雖然同樣是瞎眼的，卻不知道。其中的不同是這樣的：這人覺察到在他裡面一個可怕天然方面的限制，他對於這限制知道得很清楚。他每過一天，都感覺到它的存在。他每天必須被人用手牽到同樣的地方去乞求度日。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人乃是一個天天感覺到自己是『無靠』的人。

與這種光景相反的，乃是另外一班每天活在『自足』之感覺中的人。天然的限制與天然的自足彼此發生了衝突。請再看看這人的光景。

那些門徒們對主發了一個神秘的問題，我們不準備來解釋它：『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那就是說，他們和一般人一樣，都以為人的『靈』有它早期的存在，並且人來到這世界之先，已經有過一段歷史了。這或許是純迷信的看法，不過我們不想在這一點上耗費我們的精神，因它與我們的主題沒有多大的關連。他們以這問題問主之後，祂只是輕描淡寫的回答了幾句：『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不管怎樣，這人是生來就有缺陷的；是的，每一個人都是這樣——我們生來的共同缺陷，乃是屬靈上的瞎眼。

不論我們身上的缺陷是那一種形態，它都是藉以顯明神主宰權能的機會。這裡的缺陷是屬靈上的瞎眼，但我們都有各種不同生來的缺陷。在你的生命中有什麼事始終是你最大的難處？你豈不是在主所呼召你的事上感覺自己是多麼夠不上麼？你發現主對你有所要求，卻感覺你裡面沒有什麼能符合這要求。

請你回憶一下摩西的光景。當耶和華遇見摩西，且吩咐他到埃及去把以色列人拯救出來時，他想要逃避這命令，最後沒辦法，他只好說他是有缺陷的人。可能他以為：『這麼一來，耶和華就對我沒辦法了！』他說：『我素來不是能言的人，這件工作需要一個雄辯家，一個會講道的人。我不是這件工作的適當人選。耶和華阿，你找錯人了；耶和華阿，你不知道你在作什麼！』你可以這樣去揣摩他在神面前的態度。但耶和華怎樣對摩西說呢？『誰造人的口呢？如果是我造你的口，我就知道我造的是怎樣的一個口。如果我造你的口使你不善講話，這反而成了我借著你說話更好的機會。我豈不是花了四十年的工夫，要把你的才能倒空麼？這樣作，是為了使我得榮耀，而不是你得榮耀。』

這些猶太人說：『我們是摩西的門徒』——但實際上他們對摩西是何等的虛謊！他們或許會說：『沒問

題，我們能遵行摩西的話！」不，他們並不是摩西的真實門徒。

請再回憶一下耶利米的光景。當耶和華呼召耶利米並給他一個重大的託付，差他到以色列人那裡去時，他的表現和摩西完全一樣。他想要逃避這命令，他的理由是：『我不知怎麼說，因為我是年幼的。耶和華對他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耶一6-7）。

這些例子都說出一些天生有缺陷的人，卻給主最好的機會來顯明祂的作為。若是主要求我們必須公義，我們應立刻說：『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18），我們應當這樣轉向祂要求的另一面：『哦，我並不好，在我裡面沒有良善，在這件善事上我完全絕望。』

關於這方面主在祂的話語中說了很多。我們有一卷很長的羅馬書！『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三22），我們知道在這一卷書中的教訓是什麼，可是我們卻常活在這天然的缺陷之下。我可以繼續講許多我們天生的缺陷——我們多半都確知，若照我們的本相都不適合於主對我們的要求。我們發現我們是這樣的被生下來；但能成就主的要求的，並不在我們天然的人裡面。我們是有這種缺陷的人，而主卻因這神蹟（兆頭）在我們身上大得安慰。

這人是有極嚴重缺陷的人——他生來就是瞎子。他從來沒有看見過，也不知道什麼是看見。他自己既然沒有能『看見』的官能，就必須有人給他說明每一件事。耶穌對這種光景卻說：『這正是彰顯神榮耀的最好機會。』

現在請再注意這件事在門徒訓練中的地位。沒有過多久——僅僅幾天而已——門徒發現了這兆頭反面的意義。彼得過不久就對主說：『雖然眾人都棄絕你，我總不會，我要至死跟隨你。』聖經上說：『眾門徒都是這樣說。』（太二十六35）——其語氣乃是說：『我們能做到。』你能麼？這句話是要經過試煉的——你知道當試煉真臨到時，發現了什麼事。下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使我們清楚的知道，他們從自以為能的幻想中清醒過來時的光景：一切的事都遠離他們，他們只能說：『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路二十四1）。意思就是說：『我們所有的盼望都失去了。』哦，這些門徒真是狼狽不堪。他們必須發現他們的缺陷——他們必須被帶到那樣的境地。他們必須發現主所要求於他們的，根本無法在他們裡面找到；而這發現卻是他們隨後的榮耀的根基。我們在五旬節從這些人身上看到厲害的改變。榮耀降臨在他們的缺陷上，並加以遮蓋。主耶穌的生命供給他們各種新的本能。在基督裡那大能的生命，借著聖靈佔有了他們，他們就能作向來所不能作的一切事。所有三年來屬靈的瞎眼都過去了。他們屬靈的眼睛大大的被開啟。請讀他們在五旬節那天所說的話：『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徒二14）。我不知道當時其他十一個使徒是否同聲說話！若是不然，那就是說，彼得代表他們說話。而那是一篇帶著奇妙啟示的講論，他們對於主耶穌看見了他們向來所沒有看見過的事。

好幾年前我曾把彼得的那篇信息分析過，要看他在其中論到那幾個主題。若是你也作了同樣的分析，你就會希奇他在其中包括的內容是何等的廣泛。是的，他的眼睛已經被開啟了！門徒們不只能看見，他們還能作他們向來所不能作的事，主耶穌的生命使他們達到這樣的光景。

這是門徒們所需要的訓練。基督的門徒應當是這種光景，摩西的門徒並不是這樣。他們都在律法之下，且必須一直承認說：『我不能』。但基督的門徒卻能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3）這就是祂在我們裡面之生命的能力，也就是我們得著了我們按天然絕不可能有的恩賜和本能。

這只是福音的開始，你們不要以為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高深部分，它只是每一件事的開端而已。主所交給保羅的託付就是用這些詞句說的。主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二十六18）。這就是福音的開始，而且這神蹟（兆頭）必須在我們基督徒生命的開始就成就在我們身上。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或門徒必須在最開始的時候就能說：『我從前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主已經開啟了我屬靈的眼睛，也除去了我天然的缺陷。』

但這只是初步的開始，僅是在起步階段。每一個人都能看出在這人身上進步的跡象。他們問他說：『誰開了你的眼睛呢？』在第十一節中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這是相當簡單也是相當初步的開始。後來他們對他說：『你說他是怎樣的人？』他說：『他是個先知。』（十七節）那是從『有一個人』向前跨了一大步。但是在最末了，當耶穌知道他們把他趕出去，祂就去找他，當祂遇見他時，就說：『你信神的兒子麼？』他回答說：『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耶穌說，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現在他以祂為神而敬拜祂，又是從稱呼祂是個人，向前跨了更大的一步。

這些情形都是在這個兆頭裡面，也是各樣事情的意義。我們在基督裡所得著的生命有它簡單的開始，但那是一個長進的生命，並且那個長進的性質顯在對主耶穌有更完滿的發現上。我們『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18）。我不過是從聖經中抽引一些這類的經文而已。當然，這件事是真的；但那些話又是從何而來的？哦，彼得曾經告訴我們：『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我們怎樣能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乃是借著在我們裡面復活生命的能力。這是一個在屬靈上不斷向前進步的生命。

現在我們必須再回到開頭的地方。你有沒有看出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我們曾說到那個大的決裂，說到事情如何區分為兩部分，那個決裂是由於有一個人得到了屬靈的開啟。這一直是形成這類難處的因素。親愛的朋友們，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人我們可以把他們分成兩大類。一類是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話的人；他們也相信基督的神性，以及一切基督徒信仰的基礎真理；他們卻仍可能是沒有屬靈啟示的一班人——他們仍可能是一班不屬靈的人。這樣說對不對？是的，這兩班人的不同，是和信徒與非信

徒之間的區別那樣清楚。如果主真的開啟某些人的眼睛，給他們屬靈的啟示，他們就要遭遇到難處——而他們的難處是從宗教世界來的。

在約翰第九章中的那些人都是正統的猶太人，他們相信聖經，只要是其中所教導的，他們都相信。但是當他們中間的一個人得著了屬靈的看見時，他們就把他趕出去了。屬靈的啟示總是容易招惹他人的敵意——但傳統就絕不會這樣。正統的宗教絕不會引起難處；但如果你是活在復活生命的大能中，你的眼睛大大的開啟，你就要遇見難處；並且正如我前面說過的，這難處將要從那些信主的人而來。

對於這種情形，你的態度如何？我們說過，曾經有許多主的門徒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並且『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60—66）……『這條屬靈開啟的路太艱難，我們不準備要付上這代價。我們不想走那樣的道路。』

因此主要在這樣的事上再『篩』出一些人，而惟獨那些眼睛實在被啟開的人，才是祂真實的門徒。求主使我們都成為祂真實的門徒！

這是一條充滿代價的道路，雖然這兆頭要引起多人的反對，但我們的眼睛得開，是何等的寶貴——就因為主使我們能看見，我們就看見了。在主眼光中最有分量的人，乃是那些具有屬靈的眼睛，能看見的人。

因此，在門徒訓練的事上，開啟眼睛的兆頭也是其中的專案之一。但願我們都能學習並認識這兆頭的意義！——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

## 09、屬天的生命勝過死亡最大的權勢

讀經：約翰第十章四十節至第十一章五十七節

我們現在所要看的這故事，乃是主耶穌在地上的生平與職事的最後階段。祂本來已經離開了猶太，因為猶太人的官長們想法子要殺祂；但現在祂勇敢的來到那地方，並且祂所行的這最後神蹟（即兆頭，下同），將使他們更要下定決心設法除滅祂。門徒們清楚的知道祂若回到猶太地必死無疑：『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裡去麼？』（約十一8），耶穌知道，門徒也很清楚，猶太地意味著死亡。

我們曾說過耶穌一直對付死亡各種形態的意義，並借著生命來勝過它的每一種形態。

首先，在加利利的迦拿之婚筵中，酒用盡了，祂對付了死亡的某一方面，那就是失望和失敗，死亡總是帶著這種意義的，祂以生命勝過了死亡。

後來祂又回到迦拿，迦百農的大臣就來見祂，因為他的小孩病得快要死了。當耶穌在祂所在的地方說了話的時候，那個遠在迦百農的孩子就得了醫治。死亡總是要牽涉到時間——它是在時間裡的一個東西，我們死的時候就是我們在地上時間的結束。但是在某一個時候耶穌說了話，而在許多哩外的小孩就得了醫治。若是耶穌當時要從迦拿來到迦百農，就要花費許多時間。這行程使大臣必須從下午一時動身直到太陽下山，然後第二天早晨再動身。可是當耶穌說話的時候，所有的時間都被祂所消除。祂的生命勝過了在死亡中的時間因素。

我們也看過祂來到邪路撒冷的畢土大池子，那裡有一個被他的褥子捆綁了三十八年的可憐病人。他的褥子把他所有的一生與地緊緊的捆在一起，我們曾說過，他乃是在律法捆綁下之以色列人的寫照。主耶穌就在一霎時間，借著祂的生命把那人從他整個的捆綁中釋放出來。死亡就是捆綁。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到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5)。但在律法捆綁形態中的死亡被基督的生命所勝過。

接著我們就隨從祂回到加利利，我們看見祂使五千人吃飽，那幾個餅和幾條魚一直增加，直到每一個人都吃飽，而且還有很多剩下的。死亡也說出限制——它使每一件事都受限制。但耶穌卻借著生命勝過在加利利一切的限制。我們可以這樣說，在祂所給的那餅裡面的生命是無窮盡的；如果當時在場的有兩萬人或五萬人，結果仍然是一樣的。死亡就是限制。這一點在屬靈上此在物質上更為實在。屬靈的死亡是一個大的限制，但耶穌所給的生命除去了一切的限制。

接著我們看見祂行走在海面上，這就說出祂超越了自然律。最大的自然律乃是死亡。如果你決不會死，那必定是非常不『自然』了！但是在那狂風勁吹的海面上，耶穌勝過了一切自然律。就在門徒們由於自然的權勢而受死亡威脅的地方，耶穌借著生命廢除了自然的權勢。

然後我們又看見祂行第六個神蹟，就是使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得看見。死亡永遠是瞎眼——這一點在屬靈上比在肉身上更為真實。屬靈的死亡就是屬靈的瞎眼，在這方面我們都是生來的死人，因我們一生下來都是在屬靈上瞎眼的人。但耶穌叫那生來瞎眼的能看見，因此這神蹟就說出在耶穌裡的生命廢除了屬靈死亡中的瞎眼。

因此我們看見了耶穌對付死亡在這幾種形態中的意義。這些事情的每一樣都呈現在我們的眼前，作為死亡某些形態的表樣；而耶穌借著在祂裡面那屬天生命的能力，對付了這一切死亡的形態。祂借著祂的生命把死亡變為生命。

現在我們要來看第七個兆頭，而前面六個兆頭都集中在這兆頭裡面。這是讀拉撒路復活故事的方法。

這是一個總括性的故事——死亡的各種形態都被集中起來，而最終被耶穌基督完完全全的對付了。這是為什麼這位智慧的聖靈要引導約翰，用這個兆頭來包括其他六個兆頭的原因。

這是符合屬靈原則的，七包涵其他所有的一切；因為如果你知道一點關於聖經數字的話，你就知道七是屬靈豐滿的數字。當你遇到七時，你就摸著了屬靈的歸結。我們只須要看看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就清楚了，因為那是一本說到各種未了的事物的書。其中的每一件事都要達到歸結和豐滿。而在這書中最顯著的一個數字乃是七，有七個教會，七個燈臺，神的七靈，末後的七災，末後的七號——你可以這樣的一直看過本書中的七，因為在本書中每一件事都達到了豐滿，也達到了最後的階段。全本聖經都可以歸結在這最後一本書裡面。這本書的開頭提到創世記『神樂園中的生命樹』——生命的河湧流出來。

因此，七這數字是屬靈豐滿的一個數字。而聖靈就照著這原則，引導約翰把拉撒路復活的事記在末了，因為在這兆頭中，死亡最大的權勢被主耶穌所勝過，因為祂就是復活，祂就是生命。耶穌是安穩地行走在死亡所彌漫的氣氛中。每一個人都知道祂一接近耶路撒冷就必死亡。這一點祂知道，祂的門徒知道，其他的人也知道；官長們就等待著祂回來，要置祂於死地。整個氣氛都充斥著死亡。而就在耶路撒冷近郊的伯大尼，拉撒路奄奄一息，最後也死了。

但請看看耶穌！祂對拉撒路的死的態度就代表了祂對死亡的態度。有人告訴祂拉撒路快要死了；而祂在靈裡知道拉撒路已經死了。祂也在靈裡知道祂自己不久也要死。祂怎樣面對這局面？請看看祂面臨這情況時那安祥的態度：祂沒有驚慌、沒有緊迫的感覺，沒有懼怕、沒有失望、沒有忽促。祂完完全全的掌握了這局面；並且祂如何掌握了拉撒路的局面，祂也同樣的掌握了自己所面對的死亡。在拉撒路的事件中我們一點也看不出任何跡象顯示死亡得勝，或死亡是主宰者，耶穌對於這一點從不擔憂，祂能夠安祥的行走在其間，並向它走去。

這是相當感人的一個場面。你有否看出這件事的意義？讓我們再說一遍。耶穌知道這幾天在耶路撒冷的公會決議要殺害祂，因此祂知道回到耶路撒冷必定是死，但祂仍然安安靜靜的來了，沒有任何懼怕。祂正掌握著整個局面——這一切都包含在拉撒路的兆頭中。

哦，每一個人都要催促祂快一點！他們都認為這局面將是一個可怕的悲劇，是一極為嚴重的事，他們就不明白為什麼耶穌並不把它看得那麼嚴重。祂是那樣的掌握了這局面，以至於它對祂來說並不像一回事似的。

但是我們說過，有一兩件事我們必須注意，就是祂必須讓人知道死亡就是死亡，死亡乃是一種情況，說出所有的事都是人類一切能力所達不到的。當我們死的時候，我們所有作事的本領都結束了。耶穌必須讓我們知道，死亡的確是死亡，意思就是說，人類盡一切所能的仍然是無辦法的情況。那是完全超越

天然的能力和盼望。耶穌非常注意觀察，事情是否這樣演變，並看看人們知道不知道死亡的意義。這就是為什麼祂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並且在祂到達之前又拖了兩天的原因。祂要使整個情況壞到連盼望都沒有了，這是祂特意促成的，因為祂那時正教導門徒們一個屬靈的功課：死亡就是死亡，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惟獨那位元全能的神才有辦法：除了主沒有人能夠有任何的作為。發生在拉撒路肉身上的事顯然是一個兆頭，其背後必然有一個偉大的屬靈意義。

過不久耶穌將要受死，那時，只有全能的神才能有所作為；除非祂親自干預，就再無前途可言。天然的能力絕對不能作什麼。

親愛的朋友，這就說出在基督的死上與祂聯合的意義。你從羅馬書第六章知道，我們已經『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第五節）。並且保羅在別處也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與基督的死聯合是什麼意思？那就是說，我們被放進一個完全沒有指望的地位上，除非主作事。當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時，他又加上：『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不再是『我』！對於大數的掃羅，那是一個何等大的『我』！從前他是一個大『我』——就是滿帶著天然能力的『我』。看看他如何逼迫教會！他使盡了他強勁的力量。我們也知道他智慧中的『我』。大數的掃羅乃是一個具有相當大的天然智慧以及極多天然知識的人。他具有一個強烈的熱心——實在是一個非常大的『我』。現在這個非常大的『我』說：『我已經……釘十字架……不再是我』。不再是天然的能力、天然的智慧和領悟；不再是天然的熱心或是任何其他『我』。不再是『我』——『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除非是主，再沒有什麼事是我所能作的了。』

哦，教會到現在竟然還沒有學會這功課！我們都讀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但我們和當初以色列人的光景沒有什麼兩樣：聖經說他們每安息日讀神的話，但他們對他們所讀的，完全不明白。雖然我們手中有羅馬書第六章和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但請看看基督教中還有那麼大的『我』！

前面說過，當耶穌死的時候，所有一切天然的盼望都結束了；惟一的希望乃是神來到，並使祂從死裡復活。這就是拉撒路復活的兆頭。

首先，耶穌必須使每一個人人都知道死亡就是死亡，它乃是人盼望的結束，沒有人再能對它作什麼。拉撒路的兩個可憐的姊妹跟死亡的局面搏鬥，想要找到些許的盼望，但他們每一個嘗試都失敗了，只好接受這事實。他已經死了四天了。這是耶穌所必須教導的第一個功課。

盼望你們的思路是屬靈的，而不是屬天然的。屬靈的死亡是真正屬靈的死亡。在屬靈上認識死乃是指再沒有任何天然的盼望。當耶穌建立了那事實之後，祂就轉到事情的另一邊：顯明祂，也只有祂，是復活，是生命。只要祂在場，事情就不會絕望。在祂裡面的生命——超越過整個環境的——這件事在

屬靈上和肉身上同樣是真實。

現在我們必須把前面六個兆頭再看一遍，因為我們說過，它們都可以合併到第七個兆頭裡面。

在加利利迦拿的婚筵：我們曾說，耶穌所變成的酒，具有一種新而不同的性質，好得無比的性質，是舊的酒所沒有的。管筵席的說：『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約二10）。耶穌所給的生命，具有一種完全不同的性質。當然，這件事在拉撒路的兆頭的表面是看不出來的。但是我們卻很容易領悟出來。設想拉撒路是你親愛的兄弟，而你卻因著他死了而失去他，因著時間的拖延，使得你再沒有任何盼望（當時在猶太地死了四天，那是一點希望都沒有了：他們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但神卻使他從死裡活過來，並把他交還給你；你豈不發現，你在復活中得回的他，和從前不一樣麼？還記得抹大拉的馬利亞麼？她已經失去她的『主人』，卻在園中再找到祂。當祂呼喚她『馬利亞』時，她轉過身來說『拉波尼』——『我偉大的主人』。她以前常稱呼祂『拉比』，意思就是『主人』，但現在改稱『拉波尼』而想要拉住祂的腳。她的意思就是說：『我曾經失去，我今後絕不能再失去你，你之於我比往昔更寶貴。』我相信在伯大尼就是這樣的情形。在復活裡有一種新的性質，乃是一種完全不同種類生命，比從前的更為珍貴。因此在拉撒路身上就包括了第一個兆頭，就是在迦拿的婚筵。

這第七個兆頭也包括了大臣的兒子得醫治的事。我們曾指出，在這兆頭中一切時間和距離都被耶穌的話所消除了。所有的哩數和小時都在一霎之間被消除了。我們再回來看看拉撒路的故事。哦，對這些人，時間是何等的重要！祂為什麼不急忙趕到？祂為什麼一直遲遲不來？現在這位兄弟已經死了四天了。時間是何等重要因素阿！距離也是個重要因素阿！他的一個姊妹所能說的，最好也不過是『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惟獨主知道他什麼時候要復活！耶穌來到現場，就用一句話，所有時間和距離都被消除了。在耶穌裡面的生命摧毀了時間——祂的生命就是永生。因此拉撒路的故事包括了第二個兆頭。

那麼，在畢士大池邊的那可憐病人又怎樣呢？他被他的床褥和他的病，捆在地上有三十八年之久。那是一個活的死——被律法所捆綁。耶穌就借著生命，釋放了那人。在拉撒路的故事中包括了這情形：『拉撒路出來』——墳墓再沒有能力扣留他。『解開，讓他們走。』這就是耶穌所給的生命中釋放的能力。因此在畢士大池邊的這人被包涵在拉撒路的兆頭中。

我們從主使五千人吃飽的事上，可以看見耶穌所給的生命是何等的無限。它就是那樣的繼續下去，不斷的延續，要延續多久呢？耶穌活多久就延續多久！就是那麼的久，不會再久了一——但在這件事上你所信的是什麼？『祂長遠活著』（來七25）……『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看哪，現正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速速』（啟一18另譯）。主耶穌所給的生命如同祂自己一樣。會一直延續下去，『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這個也包括在拉撒路的兆頭裡面。



關於主在海面上行走的事：我們看見在祂裡面具有超越一切自然權勢的能力。這一點在拉撒路的故事中也十分明顯！在他身上的自然定律是什麼呢？那就是死、朽壞，以及這一切所表明的，那就是自然律。而耶穌的腳就踩在這律的上面。祂行走在水面上；祂把這一切踩在腳下，儘管有這一切自然律，祂仍叫拉撒路復活。

關於那生來瞎眼的人：他乃是一個生來具有很大缺陷的人，耶穌把握住那缺陷，使它成為顯明神榮耀的憑藉。而這裡的拉撒路也是一個有缺陷的人。你可以這樣想，這兩個姊妹盡她們所能的，要叫她們的兄弟不死。很顯然的，他們是有錢的人，我們確信他們有最好的醫學處方。他們為了要使兄弟的病情好轉，什麼都作了，但他就是天生有缺陷，註定某一天要死的，而現在他的缺陷正在發生作用。像那個生來瞎眼的人一樣，按天然來說，那是一個絕望的情況。耶穌對這情況怎麼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雖然死亡可以來臨，但它並非最後的定案，最後的定案是屬於耶穌的，祂把缺陷轉變成為祂自己的榮耀。

末了我們必須注意，所有的這一切在門徒們的經歷中都變成實際。你必須再把這七個兆頭複習一遍，並看看它們在他們日後的生活如何被他們所經歷。這是耶穌在祂自己裡面所要帶給我們的，因為祂說：『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

親愛的朋友，如果我們是門徒（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這些就是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中該學習的事情。你回去後，坐下來靜靜的默想這七件事，你會看見其中的每一件事都在新約的書信中，是耶穌升天之後寫下來的。在新約中充滿這些事。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要『心中的眼睛得開』，使『我們能認識祂和祂復活的能力』，並且我們得以『從律法的捆綁中被釋放出來』。

這一切事就構成了真正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必須問自己：『我在基督的學校中有否學習這功課？在我自己的屬靈經歷中，對於這件事我知道些什麼？』當我想到你們在這方面有相當多的認識時，我就高興。我們並不僅僅是在研讀聖經，或者講論到聖經中的某些題目而已。我們是在論及屬靈的經歷。我們能和約翰同樣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1）。

這一切就是我們所該知道的，因為這是合在基督裡之生命的要素。

願我們每一個人都求主把這件事的意義教導我們，並把我們帶進這偉大生命的實際中。

全書完- —— 史百克《在基督的學校裡作門徒》